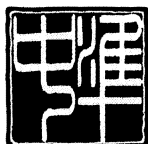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中准专字[2016]1546 号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110804216191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1-2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2、备考合并利润表	3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116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中准专字[2016]1546号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际”）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4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大连国际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被审阅单位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及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四、审阅报告用途

本报告仅限于大连国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重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宇力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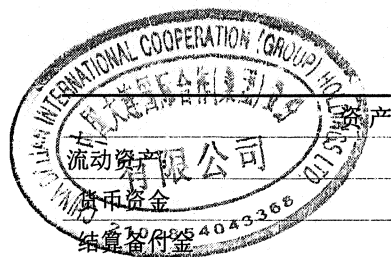
Add: 4th Floor, No. 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65,009,985.19	888,436,647.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53,915,345.19	96,679,863.57
应收账款	3	1,157,051,310.50	768,794,956.10
预付款项	4	116,752,517.32	157,301,437.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	2,751,388.84	2,200,000.00
应收股利	6	1,143,424.79	
其他应收款	7	464,776,302.81	32,895,828.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	1,729,372,633.84	2,061,600,897.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12,069,666.67	11,597,114.68
其他流动资产	10	6,641,659.72	28,145,634.30
流动资产合计		4,509,484,234.87	4,047,652,379.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	17,686,495.39	33,748,394.79
长期股权投资	13	21,241,339.40	21,241,339.40
投资性房地产	14	20,755,140.00	21,644,860.00
固定资产	15	2,218,949,807.25	3,204,110,133.96
在建工程	16	42,690,999.15	49,928,109.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	243,483,271.36	99,600,636.86
开发支出	18	29,467,230.78	9,679,450.53
商誉	19	203,059,812.23	215,869,400.15
长期待摊费用	20	13,626,073.80	8,238,63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20,608,417.39	22,455,73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9,004,097.48	2,103,885.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0,572,684.23	3,698,620,581.02
资产总计		7,360,056,919.10	7,746,272,960.63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晓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崔会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方平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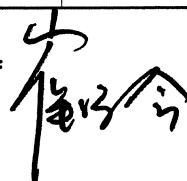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	1,416,560,367.22	1,214,795,5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	80,189,893.30	25,611,532.00
应付账款	25	764,355,554.18	581,594,006.72
预收款项	26	78,762,732.38	153,216,409.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	126,607,873.10	130,420,092.41
应交税费	28	62,506,187.77	33,134,047.61
应付利息	29	11,497,444.56	1,241,644.36
应付股利	30	1,432,753.95	1,432,753.95
其他应付款	31	759,526,488.95	749,849,421.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	583,882,517.11	578,513,700.10
其他流动负债	33	33,470,324.79	5,029,790.07
流动负债合计		3,918,792,137.31	3,474,838,947.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	842,635,470.55	1,082,139,842.59
应付债券	35	298,602,099.6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6		55,177,037.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	7,229,992.97	7,743,313.8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8	562,123.92	9,917,114.80
递延收益	39	97,283,121.86	91,497,97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5,280,242.41	35,173,061.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593,051.36	1,281,648,342.81
负债合计		5,170,385,188.67	4,756,487,290.33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4,321,163.94	2,326,460,256.31
少数股东权益		145,350,566.49	663,325,41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9,671,730.43	2,989,785,67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60,056,919.10	7,746,272,96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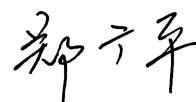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36,619,558.96	3,777,311,277.69
其中：营业收入	40	4,236,619,558.96	3,777,311,277.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78,635,038.75	3,586,407,128.25
其中：营业成本	40	3,502,371,807.09	3,021,444,560.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	69,731,065.54	61,396,523.36
销售费用	42	97,247,157.33	72,279,999.92
管理费用	43	368,293,176.77	353,020,861.72
财务费用	44	86,475,210.05	50,151,632.91
资产减值损失	45	1,254,516,621.97	28,113,549.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	7,626,652.97	5,218,321.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8,448.5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4,388,826.82	196,122,471.21
加：营业外收入	47	138,404,641.14	91,335,289.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71,254.79	26,685,380.59
减：营业外支出	48	5,766,036.38	-2,157,990.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89,406.59	168,890.3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01,750,222.06	289,615,750.96
减：所得税费用	49	25,125,251.26	39,329,823.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875,473.32	250,285,92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9,184,096.06	222,455,861.37
少数股东损益		-457,691,377.26	27,830,065.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23,709.52	-245,810.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25,029.88	-1,278,478.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25,029.88	-1,278,478.2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225,029.88	-1,278,478.2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98,679.64	1,032,667.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1,451,763.80	250,040,11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1,959,066.18	221,177,383.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9,492,697.62	28,862,733.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集团”）独家发起并向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4月17日在大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1998年6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于1998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股本总额为95,430,000股，其中：国家股24,000,000股，社会法人股24,430,000股，内部职工股12,000,000股，社会公众股35,000,000股。2000年度，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2股转增6股的分配方案及每10股配3股的配股方案；2001年度，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1股转增5股及每10股派0.25元的分配方案；实施分配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为308,918,400股。2005年12月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08,918,400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07,964,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9%；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954,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明义；

公司注册资本：30,891.84万元；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104636；

公司总部住所：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综合类。经营范围：国际工程承包、国际劳务合作、房地产开发、远洋运输、远洋渔业和进出口贸易等业务。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6年5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计71家，包括大连国际及其所属各级公司共49家，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各级公司共13家，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各级公司共5家，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共3家和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2014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相比,增加5家,具体为喀麦隆大连渔业有限公司、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广核拓普(四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聚胜线缆材料有限公司和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太仓)三角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时减少4家,具体为中广核三角洲集团(东莞)祁富新材料有限公司、达胜加速器(香港)有限公司、达胜辐照有限公司(台湾)和江苏达胜伦比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为便于表述,将编制备考财务报表中涉及的相关公司简称如下:

公司全称	简称	备注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国合集团	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国际、公司、 本公司、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	大新控股	大连国际的控股子公司
大连国际合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远洋渔业	大连国际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金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金时代	大连国际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富瑞天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富瑞天成	大连国际的控股子公司
大连国合汇邦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合汇邦	大连国际的控股子公司
大连五洲成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五洲成大	大连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中大新西兰投资有限公司	中大新西兰	大连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大新船务有限公司	大新船务	大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国合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汇邦	国合汇邦的控股子公司
营口国合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汇邦	国合汇邦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	中广核核技术的实际控制人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中广核核技术	高新核材、中广核达胜、中科海维、 深圳沃尔的控股股东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核材	中广核核技术的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	江苏塑化	高新核材的全资子公司
中广核三角洲(太仓)进出口有限公司	太仓进出口	高新核材的全资子公司
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	苏州高聚物	高新核材的全资子公司
中广核三角洲(中山)高聚物有限公司	中山高聚物	高新核材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三角洲通用塑胶有限公司	通用塑胶	高新核材的全资子公司
中广核三角洲(苏州)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苏州新材料	高新核材的全资子公司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太仓)三角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太仓新材料	高新核材的全资子公司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东莞)祁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祁富	原高新核材的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	苏州特威	高新核材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全称	简称	备注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广核俊尔	高新核材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俊尔	中广核俊尔的全资子公司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拓普	高新核材的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拓普(四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拓普	湖北拓普的全资子公司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中广核达胜	中广核核技术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达胜高聚物	中广核达胜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达胜辐照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达胜	中广核达胜的全资子公司
吴江达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达胜检测	中广核达胜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聚胜线缆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聚胜	达胜高聚物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达胜伦比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伦比亚生物	原中广核达胜的控股子公司
达胜加速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达胜	原中广核达胜的全资子公司
达胜辐照有限公司(台湾)	台湾达胜	香港达胜的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科海维	中广核核技术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海维	中科海维的控股子公司
南通海维电子辐照技术公司	南通海维	中科海维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沃尔	中广核核技术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国合长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长泽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天津君联澄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君联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展基金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隆徽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广核资本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附注所称“标的公司”系指高新核材、中广核达胜、中科海维、深圳沃尔、中广核俊尔、苏州特威及湖北拓普。本附注所称“标的资产”系指高新核材 100%股权、中广核达胜 100%股权、中科海维 100%股权、深圳沃尔 100%股权、中广核俊尔 49%股权、苏州特威 45%股权及湖北拓普 35%股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一)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分别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30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权益；中广核核技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

股东，中国广核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大连国际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广核核技术等交易对方持有的高新核材 100%股权、中科海维 100%股权、中广核达胜 100%股权、深圳沃尔 100%股权、中广核俊尔 49%股权、苏州特威 45%股权、湖北拓普 35%股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420,077.03 万元，交易价格为 420,077.03 万元。根据交易价格以及发行股票价格，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发行股数(万股)
1	高新核材 100%股权	194,726.73	22,203.73
2	中科海维 100%股权	20,056.40	2,286.93
3	中广核达胜 100%股权	102,425.11	11,679.03
4	深圳沃尔 100%股权	3,433.88	391.55
5	中广核俊尔 49%股权	78,942.24	9,001.40
6	苏州特威 45%股权	9,894.74	1,128.25
7	湖北拓普 35%股权	10,597.93	1,208.43
	合计	420,077.03	47,899.3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标的公司 100%的权益。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通过锁价方式向中广核核技术等不超过十名配套融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所在地
项目一	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11,032.00	11,032.00	中广核俊尔	温州
项目二	年产 2.4 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	16,128.00	16,128.00		
项目三	年产 6.6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	36,860.00	36,860.00		
项目四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PC)生产建设项目	16,414.00	16,414.00		
项目五	13.485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53,076.70	53,076.70	太仓新材料	太仓
项目六	10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37,142.60	37,142.60	中山高聚物	中山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所在地
项目七	18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68,248.40	68,248.40	湖北拓普	汉川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不超过41,098.30		
	合计		不超过28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46元/股。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1145、1146、1147、1148、1149、1150和1151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420,077.03万元，交易价格为420,077.03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评估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1	高新核材100%股权	194,726.73	194,726.73
2	中科海维100%股权	20,056.40	20,056.40
3	中广核达胜100%股权	102,425.11	102,425.11
4	深圳沃尔100%股权	3,433.88	3,433.88
5	中广核俊尔49%股权	78,942.24	78,942.24
6	苏州特威45%股权	9,894.74	9,894.74
7	湖北拓普35%股权	10,597.93	10,597.93
合计		420,077.03	420,077.03

(三)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按：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计算。本次交易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

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经交易各方协商,大连国际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广核核技术等交易对方持有的高新核材 100%股权、中科海维 100%股权、中广核达胜 100%股权、深圳沃尔 100%股权、中广核俊尔 49%股权、苏州特威 45%股权、湖北拓普 35%股权的发行价格拟定为 8.77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大连国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大连国际以锁价方式向中广核核技术等不超过十名配套融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46 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大连国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

大连国际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广核核技术等交易对方持有的高新核材 100%股权、中科海维 100%股权、中广核达胜 100%股权、深圳沃尔 100%股权、中广核俊尔 49%股权、苏州特威 45%股权、湖北拓普 35%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为购买标的资产而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如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额=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各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额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额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均自愿放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对应的发行股份总数,与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为交易对方自愿放弃的不足一股的尾差导致,交易对方同意将该等尾差对应的标的资产赠与上市公司。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上述公式进行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应向交易对方发行 A 股股票共计 478,993,166 股。本次交易最终的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如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 亿元,因配套融资向中广核核技术等不超过十名配套融资投资者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6,768.64 万股。

序号	投资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1	中广核核技术	100,000.00	9,560.23
2	国合集团	65,000.00	6,214.15
3	国合长泽	5,000.00	478.01
4	天津君联	20,000.00	1,912.05
5	发展基金	62,200.00	5,946.46
6	深圳隆徽	15,000.00	1,434.03
7	中广核资本	12,800.00	1,223.71
	合计	280,000.00	26,768.64

上市公司本次向配套融资投资者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若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数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配套融资投资者的股份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届时将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国合集团将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将获得公司的控制权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	中广核核技术			29,129.85	27.60
	核技术一致行动人			35,343.25	33.48
	小计			64,473.10	61.08
	国合集团	5,677.28	18.38	11,891.43	11.27
	国合长泽			478.01	0.45
	天津君联			1,912.05	1.81
	深圳隆徽			1,434.03	1.36
	其他股东	25,214.56	81.62	25,371.18	24.03
	合计	30,891.84	100.00	105,559.80	100.00

以上股份总数包括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 47,899.32 万股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26,768.64 万股。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广核核技术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在本次交易中，中广核核技术及核技术一致行动人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此外，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合长泽将作为配套资金认购方参与认购。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国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潜在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高新核材

（1）公司基本情况

高新核材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由苏州德尔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福”）和自然人丁建宏、单永东、张定乐和吴凤亚共同出资组建。公司经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20585000061930 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注册资本经历次变更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剑锋；注册地址：太仓市沙溪镇新北街；营业期限：2007 年 9 月 17 日至 2027 年 9 月 16 日。

（2）主要产品及服务

高新核材是国有混合所有制的集团型企业，从事高分子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高新核材现有 9 家子公司，在华东、华南、华中、西南地区拥有制造基地，现主要产品包括线缆用改性高分子材料、工程塑料、环保再生材料、特种弹性体材料。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核材料的研发；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经销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线电缆及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及产品（不含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股东出资情况

公司成立时是由德尔福和自然人丁建宏、单永东、张定乐和吴凤亚共同出资，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成立后经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7,500 万元，高新核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广核核技术	4,125.00	55.00
2	德尔福	375.00	5.00
3	魏建良	750.00	10.00
4	丁建宏	450.00	6.00
5	单永东	450.00	6.00
6	张定乐	225.00	3.00
7	吴凤亚	225.00	3.00
8	魏兰	300.00	4.00
9	刘恒	150.00	2.00
10	林海光	225.00	3.00
11	陆惠岐	75.00	1.00
12	苏忠兴	75.00	1.00
13	王珏	75.00	1.00
合计		7,500.00	100.00

中广核核技术的出资情况:

2013年12月20日,股东德尔福、丁建宏、单永东、张定乐、吴凤亚、魏建良、魏兰、刘恒与中广核核技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对高新核材的出资334.286万元、557.897万元、256.114万元、211.885万元、77.760万元、194.143万元、77.657万元、38.829万元,合计1,748.571万元转让给中广核核技术。同日,高新核材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于2014年1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中广核核技术持有高新核材48.57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1,748.571万元)。

2014年1月3日,根据高新核材股东会决议,中广核核技术以货币方式向高新核材增资5,000万元,其中514.28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485.7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中广核核技术持有高新核材55%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高新核材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4,114.286万元,业经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内验字[2014]第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1月6日,根据高新核材股东会决议,高新核材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1,885.714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其中:中广核核技术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37.143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2014年7月,根据高新核材股东会决议,高新核材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1,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其中:中广核核技术本次新增注册资本825万元),

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中国广核集团拥有中广核核技术 100%权益，为高新核材的实际控制人。

2、中广核达胜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广核达胜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由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胜热缩”）和自然人俞哲和朱锦华共同出资组建。公司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20584000106366 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注册资本经历次变更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剑锋；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市汾湖镇北厍社区元鹤村；营业期限：2007 年 5 月 2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2) 主要产品及服务

中广核达胜主要从事非动力核技术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频高压型加速器、谐振变压器型高压加速器、配套束下传输装置的制造。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使用 V 类放射源；生产 II 类，销售 II 类，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5.0MeV 及以下能量工业电子加速器、热缩管扩张机、片材拉伸机、片材涂胶机、阀门生产销售；加速器配件及传输系统销售；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股东出资情况

公司成立时是由达胜热缩和自然人俞哲和朱锦华共同出资，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成立后经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中广核达胜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广核核技术	5,100.000	51.000
2	达胜热缩	3,799.736	37.997
3	俞江	411.368	4.114
4	叶启捷	205.683	2.057
5	高健	200.273	2.003
6	苏州资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765	1.458
7	苏州君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142	0.821
8	邢东剑	55.033	0.55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中广核核技术的出资情况:

2015年5月16日,达胜热缩与中广核核技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达胜热缩将其持有中广核达胜19.62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567.567万元),以10,200万元转让给中广核核技术。2015年5月16日,中广核达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达胜热缩将所持公司19.626%股权转让给中广核核技术。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15年5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5月18日,根据中广核达胜股东会决议,中广核核技术以货币方式向中广核达胜增资10,200万元,其中1,851.62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8,348.3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4,743.518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于2015年5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中广核核技术持有中广核达胜51%股权,成为中广核达胜的控股股东。

2015年7月15日,根据中广核达胜股东会决议,中广核达胜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5,256.482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其中:中广核核技术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680.806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中国广核集团为中广核达胜的实际控制人。

3、中科海维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科海维成立于2009年4月20日,由自然人刘斌、杨晓婷、明亮和南通海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机械”)共同出资组建。公司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83000244564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万元,注册资本经历次变更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07.428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剑锋;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路888号;营业期限:2009年4月20日至2059年4月20日。

(2) 主要产品与服务

中科海维主要从事各类工业用电子辐照加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频高压和直线加速器装置。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工业辐照加速器研发、制造、销售以及辐照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辐照技术的研究及工艺研究;辐照基地设计;农产品、水产品、食品、医疗卫生产品电子辐照灭菌消毒服务;其他材料的辐照服务;新材料的研发及改性咨询。

(3) 股东出资情况

公司成立时由自然人刘斌、杨晓婷、明亮和南通机械共同出资,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万元,成立后经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407.428万元,中科海维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广核核技术	2,757.788	51.00
2	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	1,079.649	19.97
3	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94.898	14.70
4	刘斌	374.035	6.92
5	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	175.093	3.24
6	明亮	46.771	0.86
7	李德明	46.234	0.86
8	张宇田	37.311	0.69
9	施卫国	27.037	0.50
10	海维精密	23.385	0.43
11	肖林	23.327	0.43
12	刘永好	21.900	0.40
合计		5,407.428	100.00

中广核核技术出资情况:

2013年11月,股东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刘斌、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杨晓婷、李德明、明亮及南通机械与中广核核技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对中科海维的出资330.815万元、42.083万元、30.907万元、28.055万元、23.379万元、8.229万元、4.115万元,合计467.583万元出资,共持中科海维15%股权,以4,650万元转让给中广核核技术(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467.583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于2013年11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11月28日,根据中科海维股东会决议,中广核核技术以货币方式向中科海维增资2,290.205万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2,290.205万元)。本次增资后,中广核核技术持有中科海维51%的股权,成为中科海维的控股股东。上述增资事项于2013年11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科海维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407.428万元,业经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通中天会内验[2013]420号《验资报告》验证。

中国广核集团为中科海维的实际控制人。

4、深圳沃尔

(1)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沃尔成立于2013年6月3日,由中广核核技术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共同出资组建。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7393717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中广核核

技术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 持股 60%; 沃尔核材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 持股 40%。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国信泰验字[2013]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新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综合楼七楼;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63 年 6 月 3 日止。

(2) 主要产品及服务

深圳沃尔主要从事辐照加工业务和商品贸易业务。辐照加工系利用电子加速器从事材料改性加工业务和利用钴源辐射从事消毒灭菌、食品保鲜加工业务。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 辐照技术开发、应用; 辐照加工服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需凭许可证经营); 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电力产品以及高新材料的购销; 贸易进出口;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普通货运。

(3) 股东出资情况

自成立始,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中国广核集团为深圳沃尔的实际控制人。

5、中广核俊尔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广核俊尔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14 日, 由自然人陈晓敏和张国林共同出资组建。公司经温州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 取得注册号为 330305000014972 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注册资本经历次变更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81.512 万元。法定代表人: 张剑锋; 注册地址: 浙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一路 60 号; 营业期限: 1995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2) 主要产品及服务

中广核俊尔是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塑料等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尼龙类产品、改性聚碳酸酯类产品、改性聚烯烃类产品、特种工程塑料等产品系列。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 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 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鞋材、皮革制品、电缆; 普通货运;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在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股东出资情况

公司成立时由自然人陈晓敏和张国林共同出资,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后经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9,081.512 万元, 中广核俊尔股

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新核材	4,631.571	51.000
2	陈晓敏	3,086.034	33.981
3	黄志杰	507.293	5.586
4	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0.235	2.095
5	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196	3.724
6	苏州科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2.497	2.450
7	包秀杰	105.686	1.164
合计		9,081.512	100.000

高新核材的出资情况:

2015年5月13日,根据中广核俊尔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陈晓敏、黄志杰、包秀杰、李艾玲、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科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自对中广核俊尔的出资1,758.966万元、347.707万元、72.064万元、356.25万元、130.765万元、231.804万元和152.503万元,合计3,050.059万元出资,共持中广核俊尔40.667%股权,以27,000万元转让给高新核材(对应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3,050.059万元)。

同日,中广核俊尔再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9,081.51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81.512万元由高新核材以溢价方式增资14,000万元,其中1,581.5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2,418.4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高新核材持有中广核俊尔51%股权,成为中广核俊尔的控股股东,以上事项于2015年5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中国广核集团为中广核俊尔的实际控制人。

6、苏州特威

(1)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特威成立于2003年7月15日,由自然人朱彩孝、徐争鸣、孙淑玲、郑志文和张士英共同出资组建。公司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20500400027346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注册资本经历次变更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魏建良;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孙庄路9号;营业期限:2003年7月15日至长期。

(2)主要产品及服务

苏州特威属塑料制造行业。经营范围：研究、生产、销售：热塑弹性体、工程塑胶；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股东出资情况

公司成立时由自然人朱彩孝、徐争鸣、孙淑玲、郑志文和张士英共同出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后经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苏州特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新核材	1,100.00	55.00
2	徐红岩	630.00	31.50
3	徐争鸣	180.00	9.00
4	王郑宏	45.00	2.25
5	陆燕	45.00	2.25
	合计	2,000.00	100.00

高新核材的出资情况：

2014 年 11 月 19 日，股东徐红岩、徐争鸣、陆燕、王郑宏与中广核核技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对苏州特威的出资 121.5789 万元、34.7369 万元、8.6842 万元、8.6842 万元，合计 173.6842 万元出资，共持湖北拓普 28.947% 的股权，以 1,100 万元转让给高新核材（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173.6842 万元）。

2014 年 12 月 8 日，根据苏州特威股东会决议，高新核材向苏州特威以货币方式增资 2,200 万元，其中 347.368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852.63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苏州特威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947.3684 万元。本次增资后，高新核材持有苏州特威 55% 股权，成为苏州特威的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2 月 25 日，根据苏州特威股东会决议，苏州特威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1,052.6316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其中：高新核材新增注册资本出资 578.9474 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中国广核集团为苏州特威的实际控制人。

7、湖北拓普

(1) 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拓普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9 日，由湖北拓普聚合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聚合

体”)出资组建。公司经湖北汉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420984000035206 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后经历次变更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魏建良;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市马口镇工业园 1 幢;营业期限:2015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

(2) 主要产品及服务

湖北拓普属生产制造企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高分子聚合体、光电缆护套料、绝缘料、通讯器材、汽车配件生产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以上范围不含危化品以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

(3) 股东出资情况

湖北拓普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成立,是由拓普聚合体出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2 日,拓普聚合体与高新核材签订增资协议,由高新核材以货币方式向湖北拓普增资 8,000 万元,其中 6,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1,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高新核材持有湖北拓普 65% 股权,成为湖北拓普的控股股东。

2015 年 5 月 19 日,拓普聚合体与陈林、李龙勤、方红兵和严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拓普聚合体将所有股权转让给上述自然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拓普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新核材	6,500.00	65.00
2	陈林	1,814.00	18.14
3	方红兵	1,261.00	12.61
4	严伟	255.00	2.55
5	李龙勤	170.00	1.7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中国广核集团为湖北拓普的实际控制人。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并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按照上述事项完成后的架构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 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高新核材 100% 股权、中广核达胜 100% 股权、中科海

维 100%股权和深圳沃尔 100%股权, 以上交易视同本备考财务报告期间期初完成发行, 即假定该 4 家标的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 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中广核俊尔 49%股权和苏州特威 45%股权, 高新核材系于 2015 年 5 月向中广核俊尔的股东购买其部分股权并增资而持有中广核俊尔 51%股权, 高新核材系于 2014 年 11-12 月, 向苏州特威的股东购买其部分股权并增资而持有苏州特威 55%股权。由于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完成后, 公司将拥有中广核俊尔 100%权益、苏州特威 100%权益, 以上股权受让及发行股份事项视同本备考财务报告期间期初完成, 即假定该 2 家标的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3) 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湖北拓普 35%股权, 湖北拓普于 2015 年 4 月成立, 高新核材系于 2015 年 5 月向其增资而持有湖北拓普 55%股权。由于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完成后, 公司将拥有湖北拓普 100%权益, 发行股份事项视同 2015 年 5 月初完成, 即假定该标的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 日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的规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交换股权的方式进行的, 通常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为收购方。但某些企业合并中,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因其生产经营决策在合并后被参与合并的另一方所控制的,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 但其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该类企业合并通常称为“反向购买”。

如本附注“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所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规定,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反向购买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编制。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合并报表和标的资产模拟汇总报表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准审字[2016]1399 号审计报告。7 家标的公司-高新核材、中广核达胜、中科海维、深圳沃尔、中广核俊尔、苏州特威和湖北拓普的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XYZH/2016CSA20561 号、20560 号、200563 号、20562 号、20565 号、20566 号、20564 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模拟汇总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XYZH/2016CSA20559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参照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元正评咨字[2015]第 11 号、12 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确认, 并作为公司本备考财务报告期间期初相关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4、因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报告期间期初已完成的基础上编制的, 同时基于以上所述的特殊目的,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所有者权

益变动表。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反向购买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法律上的母公司, 但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 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为法律上的子公司, 但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因此本公司按照以下方法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财务报表中, 法律上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 2、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性余额反映的是法律上子公司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 3、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反映法律上子公司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法律上母公司的权益结构, 即法律上母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 4、法律上母公司的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其在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合并, 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体现为商誉, 小于合并中取得的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 5、法律上子公司的有关股东在合并过程中未将其持有的股份转换为对法律上母公司股份的, 该部分股东享有的权益份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因法律上子公司的部分股东未将其持有的股份转换为法律上母公司的股权, 其享有的权益份额仍仅限于对法律上子公司的部分, 该部分少数股东权益反映的是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法律上子公司合并前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另外, 对于法律上母公司的所有股东, 虽然该项合并中其被认为被购买方, 但其享有合并形成报告主体的净资产及损益, 不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6、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少数股东净资产”列报, 不细分所有者权益的明细项目。

7、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收购股权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 未考虑执行资产重组计划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三) 合并成本的确定及商誉的处理

1、合并成本的确定

本次反向购买的企业合并成本, 是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大连国际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 依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元正评咨字[2015]第 11 号、12 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进行确认。

2、商誉的处理

根据反向购买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产生商誉,商誉的金额为上述方法所确定的合并成本减去大连国际2015年6月30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并假设商誉在备考财务报告期间内保持不变。

3、备考财务报表的商誉和重组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差异说明

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定商誉的基准日与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和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商誉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和备考财务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除下列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外,其他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公司如下:

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加蓬中加渔业有限公司以中非法郎为记账本位币;

利比里亚中利渔业有限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喀麦隆大连渔业有限公司以中非法郎为记账本位币;

中大新西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新西兰元为记账本位币;

达胜加速器(香港)有限公司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达胜辐照有限公司(台湾)以台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

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

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

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

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上市公司： 单项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 标的公司： 单项金额超过单体公司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上市公司： 对可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根据协议未逾期、预计回收有保障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标的公司： 对于中国广核集团内部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有确凿证据能够收回的中广核集团外部的应收款项，如应收政府补贴款、押金等确认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6 个月以内	5	0	5	0
7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	5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30	20	3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	50	3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4至5年(含5年)	50	8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船舶备品备件、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房地产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1) 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

周转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或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按建造合同准则规定进行核算。

3) 房地产开发成本核算

① 开发用土地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在项目开发时,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② 建筑安装工程支出按实际成本直接计入开发成本;

③ 公共配套设施按实际成本入账。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在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按有关开发项目的实际开发成本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产品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②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③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

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

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④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船舶、运输车辆、生产设备、管理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上市公司:

资产类别	使用期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40	5	2.375-3.8
船舶	10-23	0-10	3.91-10
运输车辆	6	5	15.83
生产设备	10	5	9.5
管理设备	5	5	19

标的公司:

资产类别	使用期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75-4.75
运输车辆	5	5	19
生产设备	10-15	5	6.33-9.5
管理设备	5	5	19

公司境外工程项目的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存续期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

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可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

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期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主要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装修款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

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1) 上市公司的房地产销售收入

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时（通常收到销售合同首期款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上市公司将已收到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房款计入预收款项科目，待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后转入营业收入科目。

2) 标的公司销售收入

标的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为橡胶和塑料制品销售收入与专用设备销售收入。对于橡胶和塑料制品销售收入，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专用设备销售收入，以产品交付客户、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 上市公司远洋运输收入

上市公司提供的运输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成营运天数占该航次预计总营运天数的比例确认与计量。

2) 标的公司劳务收入

标的公司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辐照加工业务收入,对于辐照加工业务收入,在加工劳务已经提供,被加工的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3)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

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9、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0、年金计划

公司年金系上市公司在基本养老保险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根据参加计划职工的工资、级别、工龄等因素,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标准计提,按照受益对象进行分配,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每年的缴费金额为年度缴费工资额的 8.33%,个人缴费金额在每年 120—360 元之间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期上市公司缴存比例无变化。

31、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转入专项储备。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2、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变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	17%、6%
营业税	施工收入、房地产销售收入、中介服务和代理收入等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应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税额	2%
土地增值税	公司房地产收入之土地增值税按超率累进税率或核定征收率计算	
其他税项	按规定缴纳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公司境外所得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25号文件《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2) 远洋渔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7〕114号《关于对内资渔业企业从事捕捞业务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从事远洋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大新控股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其船舶运输业务所得免征公司所得税。

(4) 江苏塑化于2012年8月6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编号为GF20123200048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江苏塑化属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根据财税〔2012〕121文件的规定：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6) 江苏塑化属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文件的规定，对年度内发生的残疾人工资按实际发生额的100%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7) 江苏塑化属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的规定：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

(8) 江苏塑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国税发〔2008〕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以及财税发〔2013〕70号文件的规定，对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摊销成本的150%摊销。

(9) 苏州新材料根据江苏省国家税务局2012年第005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已经太仓市国税局受理备案。

(10) 苏州高聚物于2012年11月5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编号为GF2012320010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1) 苏州高聚物属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文件的规定，对年度内发生的残疾人工资按实际发生额的100%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12)苏州高聚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国税发[2008]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以及财税发[2013]70号文件的规定,对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摊销成本的150%摊销。

(13)中山高聚物于2014年10月1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编号为GR2014440007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2016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4)苏州特威于2014年8月5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F2014320007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2016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5)苏州特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国税发[2008]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以及财税发[2013]70号文件的规定,对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摊销成本的150%摊销。

(16)中广核俊尔及其子公司上海俊尔系高新技术产业,分别于2014年10月27日取得编号为GR2014330011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10月23日取得编号为GF20143100057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7)中广核俊尔于2012年12月27日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财税[2015]78号文件的规定利用废塑料改性再生塑料粒子产品,生产原料中废塑料的比重不低于70%的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通知,报告期内该公司利用废塑料改性再生塑料粒子产品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

(18)中广核俊尔根据国税函[2009]18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报告期内该公司利用废塑料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19)湖北拓普满足资源退税条件,根据财税[2011]115号、财税[2015]78号文,实行由税务局核定符合资源退税的产品当月销售产生的销项税减去该产品相应承担的进项税额后差额的50%进行退税。

(20)湖北拓普属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

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的规定: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21)湖北拓普属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文件的规定对年度内发生的残疾人工资按实际发生额的100%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22)2013年12月11日,中广核达胜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GF20133200064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3)中科海维于2014年10月3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编号为GF2014320011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318,854.58	8,243,633.92
银行存款	645,542,326.93	763,097,646.49
其他货币资金	111,148,803.68	117,095,366.85
合计	765,009,985.19	888,436,647.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2,394,455.57	274,389,456.42

(2)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存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保证金	11,148,803.68	17,095,366.85
合计	111,148,803.68	117,095,366.85

受限使用三个月以上质押存单系公司为大新控股在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借款提供额度为10,000万元的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2015年4月30日至2017年4月30日。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1,330,082.46	92,166,661.0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42,585,262.73	4,513,202.48
合计	253,915,345.19	96,679,863.57

(2) 报告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3,337,082.0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3,337,082.03

(3)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5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6,830,933.50	
商业承兑票据	27,677,182.15	
合计	384,508,115.65	

(4) 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5,072,688.23	29.04	84,981,267.30	23.28	280,091,420.9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5,442,334.66	68.06	7,020,746.91	0.82	848,421,587.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469,306.58	2.90	7,931,004.76	21.75	28,538,301.82
合计	1,256,984,329.47	100.00	99,933,018.97	7.95	1,157,051,310.50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793,281.12	11.91	39,948,948.33	40.85	57,844,332.79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2,585,816.38	84.38	5,497,352.84	0.79	687,088,463.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77,172.42	3.71	6,615,012.65	21.70	23,862,159.77
合计	820,856,269.92	100.00	52,061,313.82	6.34	768,794,956.10

1) 报告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171,079,926.00	8,553,996.30	5.00	按账龄计提
大连莱卡门服装公司	43,766,651.12	2,188,332.55	5.00	按账龄计提
辽宁伍陆柒捌科教有限公司	34,461,505.03	34,461,505.03	100.00	按账龄计提
本溪钢铁(集团)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061,785.25	1,103,089.26	5.00	按账龄计提
马修夏洛伊有限公司	18,406,977.72	18,406,977.72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基恩格维有限公司	16,909,080.83	16,909,080.83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大连长兴岛公用事业运营中心	16,088,320.00	804,416.00	5.00	按账龄计提
北京市朝阳区官庄乡人民政府	11,000,000.00	600,000.00	5.45	按账龄计提
河北速能辐射加工有限公司	14,000,000.00	630,000.00	4.50	款项逾期未收回
古巴BK-IMPORT公司	9,323,938.43	466,196.92	5.00	按账龄计提
江苏华能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2,961,950.00	296,195.00	10.00	款项逾期未收回
荣成海维科技有限公司	2,930,000.00	560,250.00	19.12	款项逾期未收回
宁波人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82,553.85	1,227.69	0.06	款项逾期未收回
合计	365,072,688.23	84,981,267.30	23.28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上市公司: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808,619.11	590,430.96	5.00
1-2年	42,400.00	4,240.00	1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20.00
3-4年	705,816.38	211,744.91	30.00
4-5年	640,855.53	320,427.77	50.00
5年以上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13,697,691.02	1,626,843.64	--

标的公司: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637,773,493.29		
7个月-1年	23,478,925.78	1,174,318.48	5.00
1-2年	12,098,000.82	1,209,427.89	10.00
2-3年	4,366,467.24	1,309,940.17	30.00
3-4年	1,684,417.78	842,208.89	50.00
4-5年	165,158.12	132,126.50	80.00
5年以上	725,881.34	725,881.34	100.00
合计	680,292,344.37	5,393,903.27	--

3) 组合中,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计提理由
大连市旅顺口区农林水利局	112,288,758.30			预计回收有保障
沈阳“克莱枫丹”业主	38,024,580.00			根据协议未逾期
苏里南公共建设部	5,886,451.91			预计回收有保障
营口“枫合万嘉”业主	2,830,000.00			根据协议未逾期
大连“汇邦中心”业主	400,000.00			根据协议未逾期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500,000.00			中国广核集团内部关联方
中广核大悟阳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32,925.02			中国广核集团内部关联方
中广核湖北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05,740.00			中国广核集团内部关联方
中广核贵州龙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7,080.00			中国广核集团内部关联方
福贡丰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29,156.17			中国广核集团内部关联方
深圳市核电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7,722.25			中国广核集团内部关联方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计提理由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4,900.00			中国广核集团内部关联方
无风险组合	4,491.06			预计回收有保障
深圳市核电机电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494.56			中国广核集团内部关联方
合计	161,452,299.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上市公司对于可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根据协议未逾期、预计回收有保障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标的公司对于中国广核集团内部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将有确凿证据能够收回的中国广核集团外部的应收款项,如应收政府补贴款、押金等确认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 2015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9,151,049.34元;收回或转回、转销坏账准备金额1,135,761.69元,因合并范围变更减少坏账准备金额143,582.50元。

(3) 2015年实际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47,698.4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天地龙电缆有限公司	加速器货款	943,500.00	对方公司用货物抵偿债务后的余款	补充协议,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账务处理	否
合计		943,5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2015年12月31日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171,079,926.00	13.61	8,553,996.30
大连市旅顺口区农林水利局	112,288,758.30	8.93	
大连莱卡门服装公司	43,766,651.12	3.48	2,188,332.55
辽宁伍陆柒捌科教有限公司	34,461,505.03	2.74	34,461,505.03
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24,672,459.55	1.96	
合计	386,269,300.00	30.72	45,203,833.88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343,085.25	56.82	115,996,243.92	73.74
1-2年	24,191,218.34	20.72	29,360,122.61	18.67
2-3年	17,490,979.05	14.98	5,387,097.01	3.42
3年以上	8,727,234.68	7.48	6,557,974.20	4.17
合计	116,752,517.32	100.00	157,301,437.74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龙建路桥股份公司	14,817,825.70	1-3年	未到结算期
椰林公司	5,178,270.00	1-3年	未到结算期
黑龙江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5,148,305.49	1-3年	未到结算期
小计	25,144,401.19		

(3) 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为45,733,791.46元,占预付款项201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9.17%。

5、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利息	2,751,388.84	2,200,000.00
合计	2,751,388.84	2,200,000.00

应收利息主要是公司计提在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存入的1亿元定期存款利息。

6、应收股利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东莞)析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1,143,424.79	
合计	1,143,424.79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98,162.80	1.64	384,908.14	5.00	7,313,254.6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1,490,380.68	98.36	4,027,332.53	0.87	457,463,048.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69,188,543.48	100.00	4,412,240.67	0.94	464,776,302.81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128,855.69	100.00	4,233,026.87	11.40	32,895,828.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128,855.69	100.00	4,233,026.87	11.40	32,895,828.82

1) 报告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连致中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698,162.80	384,908.14	5.00	按账龄计提
合计	7,698,162.80	384,908.14	5.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上市公司: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941,963.52	947,098.25	5.00
1-2年	1,357,549.87	135,754.98	10.00
2-3年	451,390.05	90,278.01	2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	2,894,996.06	868,498.82	30.00
4-5年	651.61	325.81	50.00
5年以上	1,245,494.49	1,245,494.49	100.00
合计	24,892,045.60	3,287,450.36	--

标的公司: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3,195,062.80		
7个月-1年	922,645.19	46,132.26	5.00
1-2年	576,037.28	57,603.73	10.00
2-3年	77,146.97	23,144.09	30.00
3-4年	239,297.17	119,648.59	50.00
4-5年	546,017.50	436,814.00	80.00
5年以上	56,539.50	56,539.50	100.00
合计	5,612,746.41	739,882.17	--

3) 组合中,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计提理由
押汇款项	416,126,861.80			预计回收有保障
中广核三角洲(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1,430,000.00			中国广核集团内部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标的公司)	3,428,726.87			判断能够收回归入无风险组合
合计	430,985,588.67			

押汇款项是公司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信用证押汇进行贸易融资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出口信用证押汇是押汇行收到开证行的承兑报文后, 才进行押汇, 公司预计款项回收有保障, 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代理进口的信用证押汇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由于公司持有货权并收取相应的保证金, 公司预计回收有保障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2015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计提坏账准备 1,632,039.55元; 收回或转回、转销的坏账准备金额 1,400,329.09元, 因合并范围变更减少坏账准备金额 52,496.66元。

(3) 2015 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锦州鑫泰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4)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1,430,000.00	
押汇款	416,126,861.80	
往来款	17,678,580.47	11,234,495.23
代理款	9,100,654.08	8,486,655.32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10,342,517.29	10,574,182.32
职工欠款	1,238,344.91	1,890,560.81
设备预付款	592,879.45	1,084,807.84
土地预付款	537,600.00	537,600.00
水电费	617,295.54	300,305.21
其他	1,523,809.94	3,020,248.96
合计	469,188,543.48	37,128,855.6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港平行进出口汽车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押汇款	106,226,131.00	1 年以内	22.64	
大连天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押汇款	75,488,100.00	1 年以内	16.09	
通榆新城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押汇款	58,088,888.14	1 年以内	12.38	
大连莱卡门服装公司	押汇款	31,531,123.65	1 年以内	6.72	
大连鼎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押汇款	13,962,061.86	1 年以内	2.98	
合计		285,296,304.65		60.81	

8、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按种类分项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659,329.10	11,675.53	168,647,653.57	154,612,771.16	75,003.91	154,537,767.2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20,095,525.40	1,971,946.55	218,123,578.85	171,821,156.80	977,232.50	170,843,924.30
开发成本	782,487,364.47	122,714,776.77	659,772,587.70	928,412,960.40		928,412,960.40
开发产品	485,797,419.36	28,428,435.14	457,368,984.22	647,208,487.79		647,208,487.7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5,542,999.23		135,542,999.23	100,224,412.46		100,224,412.46
船舶备品备件	1,799,512.91		1,799,512.91	38,613.51		38,613.5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78,083,371.50	62,088.59	78,021,282.91	58,207,201.65	32,884.80	58,174,316.85
发出商品	9,260,506.52		9,260,506.52	126,204.75		126,204.75
委托加工物资				324,899.62		324,899.62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	835,527.93		835,527.93	1,709,310.21		1,709,310.21
合计	1,882,561,556.42	153,188,922.58	1,729,372,633.84	2,062,686,018.35	1,085,121.21	2,061,600,897.14

(2) 房地产项目存货列示如下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万元)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营口“枫合万嘉”二、三期	2013/04	2015/12 2017/05	32,400.00	7,942,662.92	228,522,317.04
沈阳“克莱枫丹”三期	2013/04	2016/10	30,300.00	223,487,721.55	195,757,190.15
大连“纪念街”地块	2014/09	2017/06	97,000.00	505,697,727.23	473,117,013.62
奥克兰“奥雷瓦”项目	2014/09	2016/03	1,250万新西兰元	45,359,252.77	31,016,439.59
合计				782,487,364.47	928,412,960.40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大连“枫合万嘉”	2006/12	3,097,320.00	10,280,026.00	11,052,946.00	2,324,400.00
大连“汇邦中心”	2012/09	20,477,076.48	1,764,930.65	6,198,858.41	16,043,148.72
沈阳“克莱枫丹”	2014/09	514,152,973.21	10,857,505.27	258,388,587.88	266,621,890.60
营口“枫合万嘉”一期、二期	2014/11 2015/12	109,481,118.10	278,711,036.84	187,384,174.90	200,807,980.04
合计		647,208,487.79	301,613,498.76	463,024,567.19	485,797,419.36

(3)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5,003.91	179,863.35		243,191.73		11,675.53
库存商品	977,232.50	1,120,538.79		125,824.74		1,971,946.55
开发成本		183,856,134.19			61,141,357.42	122,714,776.77
开发产品		6,113,518.68	61,141,357.42	38,826,440.96		28,428,435.1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2,884.80	29,203.79				62,088.59
合计	1,085,121.21	191,299,258.80	61,141,357.42	39,195,457.43	61,141,357.42	153,188,922.58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存货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损益。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依据测试结果，公司2015年分别对沈阳“克莱枫丹”项目、大连“纪念街”地块和营口“枫合万嘉”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189,969,652.87元（其中：开发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3,856,134.19元，开发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113,518.68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788,267.97元。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304,781.35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2,069,666.67	11,292,333.33
合计	12,069,666.67	11,597,114.68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具有融资性质的延期收款净额		24,654,692.5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345,307.45
待抵扣进项税额	1,620,302.49	1,848,524.61
预缴所得税	429,248.56	395,311.79
预付房屋租金	4,429,129.75	1,151,155.30
其他	162,978.92	95,950.05
合计	6,641,659.72	28,145,634.30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大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	
浙江永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2.27	450,000.00
荣成海维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6.67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450,000.00

2015年,公司收回对大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款3,000,000.00元,因尚未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该项投资仍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12、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7,686,495.39		17,686,495.39	36,023,394.79	2,275,000.00	33,748,394.79	9.5%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17,686,495.39		17,686,495.39	36,023,394.79	2,275,000.00	33,748,394.79	--

长期应收款为分期收款销售加速器货款,折现率为9.5%。

1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大连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41,339.40				
合计	21,241,339.4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减值准备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大连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41,339.40	
合计					21,241,339.40	

2015年,公司收回对大连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款20,000,000.00元,因尚未签订正式的退伙协议,该项投资仍于“长期股权投资”列报。

14、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2,236,580.00			22,236,58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转让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2,236,580.00			22,236,58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91,720.00			591,72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889,720.00			889,720.0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计提或摊销	889,720.00			889,72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转让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481,440.00			1,481,440.00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775,140.00			20,775,140.00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644,860.00			21,644,860.00

(2)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法核算, 2015年计提折旧889,720.00元, 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大连“汇邦中心”地下车位	20,775,140.00	存在部分机械车位,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1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船舶	生产设备	运输车辆	管理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57,007,770.90	3,248,728,699.88	354,589,432.15	83,061,691.34	40,998,802.65	4,084,386,396.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7,450,718.09	223,229,727.86	43,179,851.34	5,186,398.37	4,667,723.37	303,714,419.03
(1) 购置	2,020,304.05	333,325.84	22,910,913.66	4,827,298.99	4,295,309.48	34,387,152.02
(2) 在建工程转入	10,581,424.43	34,994,016.04	14,714,695.75	123,076.92	241,551.09	60,654,764.23
(3) 企业合并增加	14,895,274.00		5,370,172.00	345,957.89	29,280.06	20,640,683.95
(4) 其他	-46,284.39	187,902,385.98	184,069.93	-109,935.43	101,582.74	188,031,818.83
3. 本期减少金额	23,834,876.18		167,752,784.64	24,058,536.17	7,261,750.83	222,907,947.8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船舶	生产设备	运输车辆	管理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827,998.25		148,751,727.77	23,470,336.17	5,800,891.82	178,850,954.01
(2) 企业合并减少	1,384,357.33		19,001,056.87	588,200.00	1,460,859.01	22,434,473.21
(3) 其他	21,622,520.60					21,622,520.60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60,623,612.81	3,471,958,427.74	230,016,498.85	64,189,553.54	38,404,775.19	4,165,192,868.13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4,217,856.18	510,417,698.85	202,090,847.96	57,207,545.29	26,342,314.68	880,276,262.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26,918.09	139,132,309.27	16,986,788.37	6,901,902.77	3,932,377.23	180,480,295.73
(1) 计提	13,378,026.90	109,442,457.02	16,881,124.59	7,789,982.47	3,830,326.13	151,321,917.11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148,891.19	29,689,852.25	105,663.78	-888,079.70	102,051.10	29,158,378.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2,968,364.38		150,986,782.82	22,135,955.42	6,130,029.67	192,221,132.29
(1) 处置或报废	692,451.28		146,597,534.31	21,971,574.42	5,459,011.07	174,720,571.08
(2) 企业合并减少	80,047.51		4,389,248.51	164,381.00	671,018.60	5,304,695.62
(3) 其他	12,195,865.59					12,195,865.59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4,776,409.89	649,550,008.12	68,090,853.51	41,973,492.64	24,144,662.24	868,535,426.40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7,707,634.48				1,077,707,634.48
(1) 计提		1,077,707,634.48				1,077,707,634.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077,707,634.48				1,077,707,634.48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5,847,202.92	1,744,700,785.14	161,925,645.34	22,216,060.90	14,260,112.95	2,218,949,807.25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2,789,914.72	2,738,311,001.03	152,498,584.19	25,854,146.05	14,656,487.97	3,204,110,133.96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中的“其他”项目增减变化主要是汇率变动影响。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船舶	165,586,800.00	29,263,846.46	39,462,367.93	96,860,585.6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65,586,800.00	29,263,846.46	39,462,367.93	96,860,585.6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系 2011 年度大新控股以售后租回形式融资租入“海阔轮”。

(3)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运输船舶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损益。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定。依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公司 2015 年计提 15 艘运输船舶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5,964,585.82 美元,年末折合人民币 1,077,707,634.48 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1,104,820.93 元。

16、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 艘拖网渔船				28,136,158.35		28,136,158.35
大连“汇邦中心”写字间装修	2,630,406.02		2,630,406.02	1,752,267.87		1,752,267.87
1.5+5 调试中心				14,338,018.75		14,338,018.75
国合园林办公室装修	305,669.00		305,669.00			
中加渔业一千吨冷库更新改造	11,147,855.01		11,147,855.01			
利比亚冷库冷冻系统安装	415,559.68		415,559.68			
高频假负载水冷机组	103,129.02		103,129.02			
氢炉车间				866,910.72		866,910.72
清洗间				123,190.89		123,190.89
零星工程				93,190.11		93,190.11
太仓产业园	922,244.62		922,244.62	58,252.43		58,252.43
干式变压器 1250KVA 电柜 (SCB10-1250/10)				930,054.85		930,054.85
5#线双阶挤出机和捏和机 (SDJ72-180)				287,019.25		287,019.25
拓普公司在安装设备	5,547,528.50		5,547,528.50			
吸附装置	402,892.54		402,892.54			
双螺杆双阶式挤出机组(5#生产线)				510,287.25		510,287.2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设备安装	218,890.43		218,890.43			
电加热炼胶机	21,794.87		21,794.87			
PVC车间				287,824.02		287,824.02
丁山垦区基建工程	13,827,782.24		13,827,782.24	2,496,512.00		2,496,512.00
俊尔在安装设备	6,709,282.86		6,709,282.86			
其他	1,300.00		1,300.00			
远程监控系统	323,975.21		323,975.21			
2.5MeVVG加速器安装	112,689.15		112,689.15	48,423.08		48,423.08
合计	42,690,999.15		42,690,999.15	49,928,109.57		49,928,109.57

(2) 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艘拖网渔船	4,000万元	28,136,158.35	8,245,597.09	36,381,755.44		-
1.5+5调试中心	2,247万元	14,338,018.75	5,081,955.08	19,419,973.83		-
太仓产业园	11,690.53万元	58,252.43	863,992.19			922,244.62
双螺杆双阶式挤出机组(5#生产线)	90万元	510,287.25	360,270.54	870,557.79		-
PVC车间	85万元	287,824.02	521,471.11	809,295.13		-
丁山垦区基建工程	80,434万元	2,496,512.00	11,331,270.24			13,827,782.24
合计	-	45,827,052.80	26,404,556.25	57,481,582.19		14,750,026.8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15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5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4艘拖网渔船	90.95	100.00	637,066.24			自有资金和借款
1.5+5调试中心	86.42	100.00				自筹
太仓产业园	0.79	0.79				自筹
双螺杆双阶式挤出机组(5#生产线)	96.73	100.00				自筹
PVC车间	95.21	100.00				自筹
丁山垦区基建工程	1.72	1.72				自筹
合计			637,066.24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2,239,635.71	14,061,591.67	36,046,598.99	1,777,154.47	2,283,104.04	116,408,084.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562,895.16	7,594.97	13,202,836.56	12,000.00	391,006.91	151,176,333.60
(1) 购置	134,567,017.18		1,150,000.00	12,000.00	389,900.77	136,118,917.95
(2) 内部研发			12,052,836.56			12,052,836.56
(3) 企业合并增加	2,995,877.98	7,594.97			1,106.14	3,004,579.09
3. 本期减少金额				516,794.47	16,817.08	533,611.55
(1) 处置或报废				516,794.47		516,794.47
(2) 企业合并减少					16,817.08	16,817.08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99,802,530.87	14,069,186.64	49,249,435.55	1,272,360.00	2,657,293.87	267,050,806.93
二、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074,023.34	2,674,690.03	2,330,921.26	1,433,403.41	1,361,076.64	12,874,114.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3,758.00	1,841,374.28	3,145,079.66	155,287.40	367,372.91	7,302,872.25
(1) 计提	1,793,758.00	1,841,374.28	3,145,079.66	155,287.40	367,372.91	7,302,872.25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30,820.17	11,964.53	542,784.70
(1) 处置或报废				530,820.17		530,820.17
(2) 企业合并减少					11,964.53	11,964.53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867,781.34	4,516,064.31	5,476,000.92	1,057,870.64	1,716,485.02	19,634,202.23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933,333.34			3,933,333.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933,333.34			3,933,333.34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2,934,749.53	9,553,122.33	39,840,101.29	214,489.36	940,808.85	243,483,271.36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7,165,612.37	11,386,901.64	29,782,344.39	343,751.06	922,027.40	99,600,636.8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13.7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项目	账面价值	备注
土地使用权(中科海维)	1,971,117.68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971,117.68	

18、开发支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损益	转入生产成本	
通讯电缆高阻燃PVC电缆料	1,387,454.82	1,857,592.95	1,456,403.60	538,850.24		1,249,793.93
环保型汽车内饰件复合材料	704,207.96	699,459.55		172,200.83		1,231,466.68
第三代核电站核级电缆料制备技术开发	1,615,422.90	3,953,641.78	615,963.58	2,491,675.49		2,461,425.61
飞机电线用XETFE项目		1,434,957.52		1,434,957.52		-
3D打印先进材料项目		980,688.52	55,243.31	158,275.91		767,169.30
特种功能电缆料定制开发	218,951.10	12,185,978.00	3,216,957.55	7,091,024.10		2,096,947.45
塑料相容剂系列化项目		1,196,387.86		1,148,193.34		48,194.52
核事故放射性废水应急处理技术关键材料磁性吸附剂项目		915,451.17		915,451.17		-
高性能聚烯烃电缆料研发	365,363.58	3,148,727.72	1,305,928.79	2,085,495.52		122,666.99
新能源汽车电缆料研发		991,117.05		711,309.30		279,807.75
光缆用无卤聚烯烃电缆料		2,204,115.66	769,422.10	1,274,896.81		159,796.75
石油平台耐泥浆无卤交联聚烯烃料		98,756.32		98,756.32		-
高性能弹性体电缆料研发		2,024,761.04		627,988.26		1,396,772.78
陶瓷化耐火新材料研发		121,799.31		99,499.10		22,300.2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损益	转入生产成本	
汽车用工程塑料项目		8,564,959.05		4,066,502.90		4,498,456.15
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预浸带项目		3,398,665.33		3,398,665.33		-
塑料合金项目		5,508,525.13				5,508,525.13
无卤增强PC项目		2,544,944.94				2,544,944.94
回收聚碳酸酯的高性能化项目		3,460,659.54		3,460,659.54		-
LED照明用高分子基导热复合材料项目		3,211,174.57		3,211,174.57		-
医用加速器项目	847,193.12	2,163,847.85			1,625,315.43	1,385,725.54
高能加速器X射线系统	824,946.38	5,471,187.14	1,104,080.61		5,192,052.91	-
低能加速器项目	171,889.57			171,889.57		-
直线加速管项目	13,196.58	1,178,875.15			513,596.40	678,475.33
无损检测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1,987.50	2,344,329.27		13,156.90	1,509,420.69	823,739.18
污水处理项目	3,528,837.02		3,528,837.02			-
自屏蔽电子加速器的研制		667,602.74				667,602.74
高频高压型电子加速器的研制		1,792,733.19				1,792,733.19
角尺型地纳米电子加速器的研制		842,414.25				842,414.25
智能扫描电源的研制		562,524.33		469,758.54		92,765.79
环保型PVC电缆料项目		517,417.76		337,342.21		180,075.55
低烟无卤料项目		3,683,958.76		3,068,527.74		615,431.02
合计	9,679,450.53	77,727,253.45	12,052,836.56	37,046,251.21	8,840,385.43	29,467,230.78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反向购买(注1)	10,482,671.82			10,482,671.82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注2)	14,417,263.18			14,417,263.18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注2)	178,159,877.23			178,159,877.23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东莞)祈富新材料有限公司(注3)	12,809,587.92		12,809,587.92	-
合计	215,869,400.15		12,809,587.92	203,059,812.23

注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 2015 年 6 月 30 日大连国际原有业务的收益现值法的评估值作为反向购买的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减去 2015 年 6 月 30 日大连国际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0,482,671.82 元确认为商誉, 并假设商誉在本备考财务报告期间内保持不变。

注 2: 高新核材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收购苏州特威 55% 股权、中广核俊尔 51% 股权, 按照购买日的合并成本高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14,417,263.18 元和 178,159,877.23 元。依据本附注“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所述, 视同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及上述股权收购事项于本备考财务报告期间期初完成, 即苏州特威和中广核俊尔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 并假定上述产生的商誉在本备考财务报告期间内保持不变。

注 3: 高新核材将持有的东莞祈富 70% 股权以 3,551 万元转让给中广核三角洲(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商誉减值准备。

2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4,608,178.85	1,843,688.27	1,529,358.16	1,375,965.69	3,546,543.27
技术开发验证费(注)		8,550,000.03	1,710,000.00		6,840,000.03
恒俊临时周转仓	1,095,733.31		180,120.59		915,612.72
车间、电房工程	498,128.28	62,818.44	299,929.16		261,017.56
厂区设计费等	902,895.33		88,027.66	814,867.67	
其他	1,133,699.68	921,541.38	567,340.84		1,487,900.22
UL 认证费		600,000.00	25,000.00		575,000.00
合计	8,238,635.45	11,978,048.12	4,399,776.41	2,190,833.36	13,626,073.80

注: 中广核俊尔于 2015 年 1 月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股份”)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技术开发及验证协议, 协议约定从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北汽股份配合中广核俊尔共同开发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 中广核俊尔向北汽股份支付合作期间开发验证费 855 万元, 北汽股份承诺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采购总量达到 3.5 万吨, 合同期限内总采购量达到 8.5 万吨, 若实际采购量未达到计划采购量, 按照实际采购量与目标采购量的比例返还前期开发验证费用。中广核俊尔于 2015 年 1 月按照合同约定将技术开发验证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按照 5 年进行摊销。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798,511.62	15,787,293.06	50,909,533.97	11,372,451.28
职工薪酬			6,874,685.73	1,031,202.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233.40	3,035.01	298,270.07	44,740.51
产品质量保证金	562,123.92	84,318.59	457,140.80	68,571.12
可抵扣亏损	15,249,383.09	3,812,345.77	41,017,221.69	9,756,922.54
递延收益	5,589,603.25	921,424.96	1,212,313.00	181,846.95
其他				
合计	91,219,855.28	20,608,417.39	100,769,165.26	22,455,735.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资产评估增值	21,120,969.64	5,280,242.41	23,044,193.70	5,761,048.42
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420,171,616.86	29,412,013.18
合计	21,120,969.64	5,280,242.41	443,215,810.56	35,173,061.60

2015年,因大新控股计提运输船舶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1,104,820.93元。因此,公司将与投资大新控股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0,525,792.03	12,678,261.27
存货跌价准备	151,143,211.9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77,707,634.48	
应付职工薪酬	2,868,593.94	3,000,000.00
可抵扣亏损	322,068,639.33	134,845,531.16
合计	1,594,313,871.69	150,523,792.43

2015年,国合汇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9,969,652.87元,大新控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77,707,634.48元,公司判断在可预见的未来难以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故未确

认以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国合汇邦将前期已确认的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2016年	12,943,969.54	9,483,530.66	
2017年	16,554,403.85	14,140,991.65	
2018年	79,103,804.08	74,613,842.17	
2019年	47,949,130.12	36,607,166.68	
2020年	165,517,331.74		
合计	322,068,639.33	134,845,531.16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购买设备款	9,004,097.48	2,103,885.05
合计	9,004,097.48	2,103,885.05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列示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98,113,600.00
抵押借款		221,670,000.00
保证借款	143,638,360.00	218,823,950.00
信用借款	1,272,922,007.22	676,188,000.00
合计	1,416,560,367.22	1,214,795,550.00

2015年10月12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向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出具融资保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新控股在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借款提供额度1.5亿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2015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2日。报告期末，该保证借款余额为2,13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3,863.84万元。

2015年12月1日，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达同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肯耐制衣有限公司、肖峰(HSIAO KENNETH FENG)、罗超华和王秀玲夫妇共同为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北库支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500万元，保证期限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报告期末，该保证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人民币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4.61%至 5.97%, 外币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Libor+168bp。

24、应付票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80,189,893.30	25,611,532.00
合计	80,189,893.30	25,611,532.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13,028,486.28	325,595,174.25
应付货款	547,121,670.79	254,225,434.44
其他	4,205,397.11	1,773,398.03
合计	764,355,554.18	581,594,006.7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连博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174,409.92	未到结算期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公司	5,671,007.60	未到结算期
大连昶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69,005.32	未到结算期
温州华强包装厂	805,909.88	未最终结算
蓝星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晨光分公司	433,679.50	未最终结算
合肥中科大爱克科技有限公司	369,000.00	未最终结算
天津市甘诗露商贸有限公司	273,737.96	未最终结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广州分公司	214,750.00	未最终结算
合计	45,011,500.18	

2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	87,194.76	48,818,340.4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7,522,094.92	46,968,089.04
预收售房款	11,171,400.00	54,754,561.00
其他	9,982,042.70	2,675,418.69
合计	78,762,732.38	153,216,409.2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省驼人血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900,000.00	尚未发货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000,000.00	设备未最终调试完成
广东南方中宝电缆有限公司	2,388,000.00	尚未发货
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440,000.00	设备未最终调试完成
大连永旭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1,400,000.00	尚未发货
西安交通大学	1,212,900.00	预收货款
东莞基立线缆有限公司	1,005,000.00	预收货款
合计	17,345,900.00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6,045,960.60	455,159,045.64	456,302,278.31	124,902,727.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74,131.81	32,531,730.49	35,200,717.13	1,705,145.17
三、辞退福利		2,501,877.09	2,501,877.0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0,420,092.41	490,192,653.22	494,004,872.53	126,607,873.10

(2) 短期薪酬列示

短期薪酬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884,835.07	255,648,899.66	261,367,573.58	80,166,161.15
2、职工福利费		14,155,694.97	14,155,694.97	
3、社会保险费	7,775,941.30	17,243,277.87	16,189,027.83	8,830,191.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58,437.08	15,442,178.54	14,390,346.48	8,810,269.14
工伤保险费	8,921.37	1,091,395.90	1,089,175.61	11,141.66
生育保险费	8,582.85	709,703.43	709,505.74	8,780.54
4、住房公积金		18,582,806.63	17,376,844.13	1,205,962.50

短期薪酬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07,172.69	4,598,688.82	4,480,341.72	3,225,519.79
6、短期带薪缺勤	11,725.30	385.96	12,111.26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29,266,286.24	144,929,291.73	142,720,684.82	31,474,893.15
合计	126,045,960.60	455,159,045.64	456,302,278.31	124,902,727.93

其他短期薪酬主要是工资性质的劳务费。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4,410.48	27,708,896.44	27,675,654.49	187,652.43
失业保险费	19,772.89	1,855,310.92	1,856,633.11	18,450.70
企业年金缴费	4,199,948.44	1,889,152.46	4,590,058.86	1,499,042.04
采暖保险		1,078,370.67	1,078,370.67	
合计	4,374,131.81	32,531,730.49	35,200,717.13	1,705,145.17

28、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760,986.30	3,702,820.28
营业税	4,501,165.41	3,333,615.65
企业所得税	27,137,246.17	20,352,745.93
个人所得税	1,503,197.02	1,970,718.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1,792.73	575,632.38
土地增值税	18,908,933.76	586,923.13
房产税	551,998.13	610,453.50
教育费附加	940,790.65	511,348.87
河道费	1,571.10	1,571.10
印花税	16,126.56	40,413.44
土地使用税	1,070,981.80	462,561.28
其他	1,071,398.14	985,243.96
合计	62,506,187.77	33,134,047.61

29、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利息	1,604,674.17	1,241,644.36
企业债券利息	9,836,712.33	
非银行金融机构短期融资利息	56,058.06	
合计	11,497,444.56	1,241,644.36

30、应付股利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1,432,753.95	1,432,753.95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432,753.95	1,432,753.95

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为应付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利。

3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拆借款(注1)	259,200,000.00	
股权转让款(注2)	111,737,900.32	429,900,000.00
往来款	130,036,916.68	123,802,015.77
代理款	110,514,289.59	96,240,091.83
保证金	65,215,054.12	44,654,734.91
借款	51,624,083.52	41,170,797.07
住房补贴	1,403,671.15	1,403,671.15
房屋基金	12,441,254.43	259,523.41
运费	5,551,025.86	1,044,447.96
水电费及房租	9,865,787.24	587,620.78
设备及其他配件款	1,776,382.41	5,020,840.47
土地款		392,000.00
其他	160,123.63	5,373,677.75
合计	759,526,488.95	749,849,421.10

注1：关联方拆借款详见本附注“十一、5、(6)”之注释。

注2：股权转让款年初余额429,900,000.00元系备考合并视同高新核材于2014年1月1日收购中广核俊尔和苏州特威公司形成。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麦克斯威尔控股有限公司	12,987,200.00	未到偿还期
大连汇昌投资有限公司	15,160,000.00	未到偿还期
合计	28,147,200.00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5,151,363.47	577,924,353.1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8,118,291.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2,861.92	589,346.98
合计	583,882,517.11	578,513,700.10

33、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3,595,677.23	3,257,933.7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314,647.56	1,724,589.37
预提运费		47,266.91
非银行金融机构短期融资	27,560,000.00	
合计	33,470,324.79	5,029,790.07

(1) 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系大新控股与香港海阔 1101 有限公司开展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递延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 该项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按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 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其中将在一年内转入收益的金额为 3,595,677.23 元。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系远洋渔业取得的将在一年内转入收益的造船补贴 2,314,647.56 元。

(3) 非银行金融机构短期融资系国合汇邦通过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国合汇邦“雍乐山”项目(大连“纪念街”地块)定向融资, 国合集团为此项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余额为 27,560,000.00 元。

34、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72,127,630.55	959,759,842.59
信用借款		122,380,000.00
质押借款	170,507,840.00	
合计	842,635,470.55	1,082,139,842.59

报告期末,抵押借款抵押资产详见本附注“十二、(一)、1”之注释。

2015年3月23日,公司可以在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存入的到期日为2017年4月30日的1亿元定期存单为质押,与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签订质押合同,为大新控股在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借款提供额度为10,000万元的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15年4月30日至2017年4月30日。报告期末,大新控股该项借款余额为1,440万美元,折人民币9,350.78万元。

2015年5月18日,高新核材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借款1.77亿元,年利率为5.39%,由江苏塑化提供保证担保,并以高新核材持有的中广核俊尔股权作为质押物。报告期末,高新核材该项借款余额为7,700万元。

报告期末,人民币借款的利率区间为5.39%至7.36%,美元借款的利率区间为Libor+110bp至Libor+390bp。

3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98,602,099.65	
合计	298,602,099.6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发行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亿元	2015年7月8日	2+1年	3亿元		298,170,000.00
合计						298,17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期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转入应付利息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9,836,712.33	432,099.65		9,836,712.33	298,602,099.65
合计	9,836,712.33	432,099.65		9,836,712.33	298,602,099.65

36、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55,177,037.01
合计		55,177,037.01

应付融资租赁款系大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大新船务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入4.9万吨级散货船“海阔轮”，产生应付融资租赁款。报告期末，已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3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7,229,992.97	7,743,313.89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1,862,414.03	2,131,019.11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7,229,992.97	7,743,313.89

报告期末，公司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为9,973,874.0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2,131,019.11元，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为7,842,854.89元。其中：一年以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为9,092,407.0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1,862,414.03元，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为7,229,992.97元。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332,660.87	8,785,825.15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92,120.02	314,732.72
1、当期的服务成本		
2、过去的服务成本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利息净额	292,120.02	314,732.72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2、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3、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四、其他变动	-781,926.00	-767,897.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结算时消除的负债		
2、已支付的福利	-781,926.00	-767,897.00
五、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842,854.89	8,332,660.87

(3) 设定受益计划的说明

公司设定受益计划的各项假设是依据：①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养老金业务表预计男性平均寿命为 80 岁，女性平均寿命为 84 岁；②折现率采用 13 年 09 期 20 年期国债年利率 3.99%；③不考虑统筹外费用的增长率。

38、预计负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9,459,974.00	
产品质量保证	562,123.92	457,140.80	注
合计	562,123.92	9,917,114.80	

注：产品质量保证形成原因

加速器销售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公司按照质保期内加速器销售收入的 1%计提。

39、递延收益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40,724,172.13		1,171,725.63	39,552,446.50	售后租回
政府补助	50,773,800.79	10,182,527.52	3,225,652.95	57,730,675.3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91,497,972.92	10,182,527.52	4,397,378.58	97,283,121.86	

(1) 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系大新控股与香港海阔 1101 有限公司开展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递延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该项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按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际 826/827 拖网渔船项目补贴	3,520,000.00		293,333.34		3,226,666.66	与资产相关
国际 907/908 秋刀鱼渔船项目补贴	21,913,043.48		1,043,478.26		20,869,565.22	与资产相关
国际 828/829/831/832 脱网渔船项目补贴	6,592,222.22	7,574,927.52	702,251.32	590,058.19	12,874,840.23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补贴款	5,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基金	352,500.00		45,000.00		307,500.00	与资产相关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329,203.54		42,477.84		286,725.7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塑料改性与加工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	544,768.44		67,222.32		477,546.12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举酞胺专用材料合成与植被关键技术开发	1,210,000.00	770,000.00			1,9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40000吨合成树脂改性技术应用项目	7,190,000.00				7,19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项目	4,122,063.11		434,076.68		3,687,986.43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偿款		837,600.00	7,755.00		829,845.0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1,332,705.96	131,332,705.9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773,800.79	141,515,233.48	133,968,300.72	590,058.19	57,730,675.36	

4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27,835,527.30	3,493,726,944.06	3,729,880,149.99	2,992,904,520.73
其他业务	8,784,031.66	8,644,863.03	47,431,127.70	28,540,040.09
合计	4,236,619,558.96	3,502,371,807.09	3,777,311,277.69	3,021,444,560.82

上市公司：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97,207,997.06	1,846,464,657.80	1,989,109,308.06	1,601,743,686.99
其中：远洋运输	270,634,114.92	260,567,924.65	459,230,680.00	342,013,593.47
工程承包	124,636,005.08	120,680,699.84	103,907,114.03	115,636,167.00
房地产	500,795,234.00	425,682,444.14	546,801,280.00	441,870,794.33
国际劳务合作	100,680,043.21	36,721,468.76	114,437,596.99	38,420,580.72
进出口贸易	873,874,616.37	823,504,717.85	520,964,584.65	476,380,110.25
远洋渔业	196,430,647.63	158,952,502.70	220,615,657.69	170,561,250.83
其他	30,157,335.85	20,354,899.86	23,152,394.70	16,861,190.39

标的公司: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30,627,530.24	1,647,262,286.26	1,740,770,841.93	1,391,160,833.74
其中: 线缆用改性高分子材料	920,468,041.51	712,641,237.75	580,651,831.94	455,946,237.54
改性工程塑料	814,982,450.73	621,457,257.97	809,066,833.40	653,268,442.38
加速器	87,840,131.87	41,663,088.39	79,535,604.96	35,580,892.02
辐照加工	64,874,059.20	39,133,266.38	57,869,667.13	39,857,746.15
其他	242,462,846.93	232,367,435.77	213,646,904.50	206,507,515.65

4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9,574,009.61	35,482,522.01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43,109.91	4,976,568.59	7%、5%
教育费附加	6,133,505.81	3,250,647.04	3%、2%
土地增值税	25,625,192.59	17,498,342.72	公司房地产收入之土地增值税按超率累进税率或核定征收率计算
其他	455,247.62	188,443.00	按规定标准
合计	69,731,065.54	61,396,523.36	

42、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3,807,639.39	2,212,608.14
差旅费	5,351,698.91	4,419,274.93
职工薪酬	17,555,204.77	11,912,982.11
业务招待费	5,304,989.68	4,235,085.12
运杂费	40,138,594.42	24,805,016.26
广告费	6,494,126.66	5,652,438.69
设计推广费	1,586,840.90	2,205,516.00
折旧及摊销	1,203,989.18	1,021,920.69
房屋租赁费	1,008,968.58	1,046,660.68
宣传费	2,423,316.00	1,693,576.86
代理费	930,731.14	1,774,857.75
展览费	356,712.48	925,321.4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仓储费	3,523,444.94	
其他	7,560,900.28	10,374,741.21
合计	97,247,157.33	72,279,999.92

43、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10,756,226.04	13,594,368.39
差旅费	12,749,435.17	12,294,335.35
会议费	367,623.30	1,476,333.38
职工薪酬	196,266,823.52	186,004,789.51
业务交际费	9,343,749.07	10,288,802.38
车辆使用费	7,025,471.22	7,402,023.94
物料消耗	4,483,386.18	1,146,123.80
广告费	19,645.00	93,094.20
宣传费	277,375.64	176,162.88
税金	9,154,753.71	8,991,489.69
折旧费	24,750,565.17	19,674,651.97
董事会费	844,310.77	706,415.09
聘请中介机构费	5,767,535.52	3,848,715.36
房租物业费	7,691,857.01	9,452,497.53
修理费	1,778,386.46	1,616,520.54
咨询费	5,909,267.55	4,077,801.34
保险费	1,430,615.65	339,364.50
无形及递延资产摊销	6,509,093.66	4,259,075.16
协会会费	281,746.85	
开发与研究费	45,664,887.45	46,310,156.63
交通费	2,050,774.98	2,221,862.61
安全生产费	530,581.30	4,300.85
技术支持费	2,812,696.39	1,156,716.69
水电费	168,721.73	546,329.03
装修费	938,276.66	341,217.67
开办费		134,029.80
其他	10,719,370.77	16,863,683.43
合计	368,293,176.77	353,020,861.72

44、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94,166,683.74	65,830,004.51
减：利息收入	19,043,993.97	22,449,275.16
汇兑损失	34,367,525.41	9,834,138.05
减：汇兑收益	27,394,718.89	7,956,085.43
其他	4,379,713.76	4,892,850.94
合计	86,475,210.05	50,151,632.91

4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47,743,825.66	23,262,548.55
存货跌价损失	189,758,410.86	917,667.6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17,014,385.4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933,333.34
合计	1,254,516,621.97	28,113,549.52

46、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8,448.5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42,94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918.71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0,000.00	482,097.8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委托投资代建项目	733,703.17	4,090,856.68
合计	7,626,652.97	5,218,321.77

4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计入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度	计入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71,254.79	1,571,254.79	26,685,380.59	26,685,380.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71,254.79	1,571,254.79	24,074,324.91	24,074,324.9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611,055.68	2,611,055.68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33,968,300.72	41,085,753.03	60,699,406.37	30,106,270.26
其他	2,865,085.63	2,865,085.63	3,950,502.42	3,950,502.42
合计	138,404,641.14	45,522,093.45	91,335,289.38	60,742,153.27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	52,069,225.52	5,437,100.00	《大连市对外投资合奏专项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大外经贸发[2014]355号	与收益相关
扶持生产资金款		5,933,620.17	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远洋渔业油价补助资金	23,492,900.00	18,053,300.00	大财指企[2014]1317号	与收益相关
海洋渔业资源调查与探捕项目补贴		750,000.00	农财发[2014]65号	与收益相关
海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补贴	2,039,062.92	1,336,811.60	大发改投资字[2013]767号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720,000.00	1,080,000.00	京开财企[2014]62号	与收益相关
2011 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辐照交联用 DD 型高频高压电子加速器研发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子加速器研究院研发平台项目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辐照加速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00,000.00		通科计[2014]128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辐照加速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600,000.00	2013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工业辐照加速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生产经营补贴	与收益相关
南通市江海英才计划		600,000.00	第六批、第七批南通市江海英才计划	与收益相关
南通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及关键部件认定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创业创新人才项目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510 英才计划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通州区两化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241,000.00		与收益相关
强化企业规模培育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南通市瞪羚企业培育计划—电子束辐照处理污水用 DD 型电子加速器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分布式全光纤加速器实时监测系统及液晶等光电材料的新型改性技术项目		300,000.00	分布式全光纤加速器实时监测系统及液晶等光电材料的新型改性技术项目分阶段人才引进资助资金第一阶段资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鉴定项目补助经费	30,000.00		通科[2015]10号、通财工贸[2015]7号	与收益相关
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引智项目经费	84,000.00			与收益相关
百强企业奖励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通市财政局 2015 年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补贴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通州财政科技专项资金	95,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通市专利奖励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17,320,422.17	7,102,736.11	财税[2011]15号、[2015]78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4,000.00	37,500.00	沙委发[2014]10号	与收益相关
太仓市促进外贸进出口奖励	3,400.00		太财工贸[2015]5号	与收益相关
开拓资金	94,200.00	58,200.00	太财工贸[2015]13号、[2014]31号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太财工贸[2015]19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中小企业争先创优奖	20,000.00		太财工贸[2015]26号	与收益相关
高新核材企业科技创新奖励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企业先进奖励	12,000.00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港管发[2015]3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太仓市中小企业“争先创优”活动奖励资金	40,000.00		2014 年度太仓市中小企业“争先创优”活动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财政所补贴	440,000.00		吴财科[2014]69号、65号、吴财企[2015]3号	与收益相关
安监局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湾区科技局省级新产品补助款	10,000.00		龙湾区科技局省级新产品补助款：经鉴定的 LED 照明用聚碳酸酯材料每项予以 1 万元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588,776.84	154,700.16	递延收益转入	与资产相关
温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11 年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100,000.00		温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11 年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		温龙政办发[202]155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纳税 50 强奖励	600,000.00		温龙委发[2015]6号	与收益相关
功勋企业奖励	20,000.00		温龙委发[2015]6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		温龙经信[2015]40号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省级企业研究院认定补助经费	300,000.00		温财教[2015]443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高层次人才创新技术项目资助<车用塑料用油底壳聚酰胺材料>	40,000.00		温人社发[2015]148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经费	30,000.00		温财教[2015]446 号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汉川马口镇人民政府土地补偿款	7,755.00		汉川马口镇人民政府	与资产相关
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奖励	17,907,620.80		汉川马口镇人民政府	与收益相关
善爱之家补助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人才项目奖励经费		23,000.00		与收益相关
太仓市企业(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财政补助		305,035.00	太仓市企业(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与收益相关
阳光家园建设资金补助		50,000.00	阳光家园建设资金补助的申请	与收益相关
太仓市福利企业本市户籍残疾职工超比例安置奖励财政补助		47,960.00	太仓市福利企业本市户籍残疾职工超比例安置奖励审批表	与收益相关
科技支撑资金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		37,000.00	科技创新奖证书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奖励	2,300,000.00		吴财企字[2015]88 号、吴财企字[2015]233 号	与收益相关
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新三板挂牌资助资金	500,000.00		汾湖高发[2013]83 号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专利资助经费款项	43,700.00	100,940.00	吴科[2014]12 号、吴科[2014]95 号、吴科[2014]74 号、吴科[2015]23 号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科技项目奖励款项		20,000.00	吴科[2014]41 号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中小企业市场开拓款项		100,000.00	吴科[2014]44 号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福利补贴款项		148,800.00	吴民[2013]155 号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科高品奖励款项		40,000.00	吴科[2014]126 号	与收益相关
海外市场开拓补助		24,000.00	吴财企字[2014]356 号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科技项目奖励款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科技发展奖励款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奖励	32,571.26	271,725.92	财建[2014]54 号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奖金	49,700.00	11,300.00	2014 年度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奖金	与收益相关
商标战略和企业诚信建设奖励资金	3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实施商标战略和企业诚信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专项资金信用体系类项目奖励资金	180,000.00	30,000.00	关于下达工业经济专项资金信用体系类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商标注册企业奖励		4,000.00	关于对申请商标注册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竣工项目(第二批)补贴资金		740,680.00	工项目(第二批)补贴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		525,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专利示范企业奖励经费和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3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吴江区专利示范企业奖励经费和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建设经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		35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高价值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2,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苏省高价值发明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江苏省第三批高新技术产品资金		2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江苏省第三批高新技术产品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贴息)项目经费		48,000.00	关于转发苏州市 2014 年度第二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贴息)项目经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经费		2,993,136.89	污水处理项目	与收益相关
人才所得税补贴		9,704.20	人才所得税补贴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补助		372,000.0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科技专项经费补贴款-试验材料补贴	500,000.00		温州市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科技专项经费补贴款, 试验材料补贴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关于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创新项目补助款	361,000.00		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关于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创新项目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见习生活补贴拨款	70,560.00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见习生活补贴拨款	与收益相关
龙湾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温州市 2014 年第 2 期发明专利补助款	12,000.00		龙湾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温州市 2014 年第 2 期发明专利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市级工贸类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960,000.00	2013 年度市级工贸类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200,000.00	2013 年度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补贴		62,060.00	失业保险补贴	与收益相关
完成上市股改补助金		300,000.00	完成上市股改补助金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龙湾区区长质量奖		200,000.00	龙湾区区长质量奖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经费专项补贴		200,000.00	科技三项经费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实缴税首超 1500 万元奖励		150,000.00	2013 年度实缴税首超 1500 万元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助		190,000.00	2013 年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装备制造业补助资金		720,000.00	2013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装备制造业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LED 照明用滤蓝光防眩光阻燃聚碳酸酯材料制备关键技术项目补助款		180,000.00	LED 照明用滤蓝光防眩光阻燃聚碳酸酯材料制备关键技术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55,000.00	2014 年度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与收益相关
水利基金退税款		481,690.01	水利基金退税款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塑料及其先进技术加工团队获市级创新团队补助款		70,000.00	高性能塑料及其先进技术加工团队获市级创新团队补助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中小型企业就业失业保险补贴		68,050.00	温州市中小型企业就业失业保险补贴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144,000.00	391,000.00	专利补助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80,000.00	吴财科[2014]69 号及 65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奖励	600,000.00		浙人社办发[2015]5 号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经费	150,000.00		温人社发[2015]247 号	与收益相关
通州财政专项资金款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	2,580,000.00		2013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工业辐照加速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生产经营补贴	与收益相关
南通财政补贴款	1,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补助	850,000.00		吴科[2015]70 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导航项目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资金	314,200.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补贴	500,000.00		太残字[2015]23 号、太财社[2015]32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分配方案(第一批)补贴收入	502,70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分配方案(第一批)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资助经费	103,000.00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	600,000.00		国家、上海市科研计划课题项目 青浦区匹配资金项目合同(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扶持资金财政拨款	150,000.00		国科办计[2012]34 号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00.00		青浦区国内专利资金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转化退税财政拨款	497,000.00		2014 年度市级财政扶持政策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专项补贴资金	780,506.21	272,356.3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3,968,300.72	60,699,406.37		

4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度	计入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度	计入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89,406.59	3,089,406.59	168,890.39	168,890.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03,432.29	3,103,432.29	168,890.39	168,890.3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4,025.70	-14,025.70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28,799.90	128,799.90	625,513.32	625,513.32
亏损合同	-9,705,399.92	-9,705,399.92	-3,469,766.63	-3,469,766.63
其他	12,253,229.81	12,218,303.63	517,372.55	466,666.83
合计	5,766,036.38	5,731,110.20	-2,157,990.37	-2,208,696.09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772,807.88	45,828,599.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647,556.62	-6,498,775.34
合计	25,125,251.26	39,329,823.68

2015 年因大新控股计提船舶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1,104,820.93 元。因此，公司将与投资大新控股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12,013.18 元转回。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001,750,222.06	289,615,750.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0,437,555.52	72,403,937.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208,157.21	-23,299,303.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468,304.28	4,019,299.8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448,039.18	-13,249,682.5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167,302.37	-3,703,741.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3,403.93	-4,998,282.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9,820,515.70	8,297,207.97
冲回前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69,511.23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的影响		-139,612.14
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9,412,013.18	
加计扣除等调减事项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5,125,251.26	39,329,823.68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1,148,803.68	质押及保证金
存货	354,514,939.08	抵押
固定资产	1,608,741,995.81	抵押
应收票据	83,337,082.03	票据池业务质押
合计	2,157,742,820.60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759,930.95	6.4936	89,351,487.60
日元	58,896,802.00	0.053875	3,173,065.21
港币	325,027.22	0.83778	272,301.30
欧元	706,303.57	7.0952	5,011,365.07
新加坡元	154,344.95	4.5875	708,057.47
中非法郎	470,901,552.25	0.010823	5,096,567.50
苏里南盾	717,940.82	1.6234	1,165,505.13
澳大利亚元	1,620.96	4.7276	7,663.25
利比里亚元	21,361,675.39	0.072962	1,558,590.56
新西兰元	881,223.26	4.4426	3,914,922.46
应收账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5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3,339,634.38	6.4936	21,686,249.82
港币	51,624.00	0.83778	43,249.55
欧元	136,072.74	7.0952	965,463.30
中非法郎	88,811,263.97	0.010823	961,204.31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5,575,393.15	6.4936	36,204,372.95
欧元	1,270,000.00	7.0952	9,010,904.00
苏里南盾	437,257.40	1.6234	709,843.6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37,386,972.01	6.4936	242,776,041.45
日元	1,455,240,000.00	0.053875	78,401,055.00
港币	1,157,000.00	0.83778	969,311.46
欧元	11,963,939.23	7.0952	84,886,541.62
中非法郎	2,969,908.53	0.010823	32,143.32
加元	5,379,014.00	4.6814	25,181,316.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欧元	144,000.00	7.0952	1,021,708.8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57,610,576.49	6.4936	374,100,039.50
日元	1,455,240,000.00	0.053875	78,401,055.00
港币	1,157,000.00	0.83778	969,311.46
欧元	13,233,939.23	7.0952	93,897,445.62
加元	5,379,014.00	4.6814	25,181,316.1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852,630.74	6.4936	38,004,642.99
苏里南盾	2,986,362.32	1.6234	4,848,060.58
新西兰元	76,885.13	4.4426	341,569.88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1,245,423.29	6.4936	8,087,280.67
中非法郎	82,634,394.35	0.010823	894,352.05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美元	3,908,956.59	6.4936	25,383,200.5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5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利息			
其中：美元	144,018.05	6.4936	935,195.61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2,925,787.27	6.4936	148,870,892.23
日元	7,250,742.00	0.053875	390,633.84
中非法郎	242,058,590.96	0.010823	2,619,80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70,880,506.22	6.4936	460,269,655.19
其他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553,726.32	6.4936	3,595,677.23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103,584,370.85	6.4936	672,635,470.55

(2)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美元	美元交易在境外经营活动中所占的比例较高
中大国际工程(苏里南)公司	苏里南	人民币	人民币为融资活动获得的货币
加蓬中加渔业有限公司	加蓬	中非法郎	中非法郎交易在境外经营活动中所占的比例较高
利比里亚中利渔业有限公司	利比里亚	美元	美元交易在境外经营活动中所占的比例较高
喀麦隆大连渔业有限公司	喀麦隆	中非法郎	中非法郎交易在境外经营活动中所占的比例较高
中大新西兰投资有限公司	奥克兰	新西兰元	新西兰元交易在境外经营活动中所占的比例较高
达胜加速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港币交易在境外经营活动中所占的比例较高(注)
达胜辐照有限公司(台湾)	台湾	台币	台币交易在境外经营活动中所占的比例较高(注)

注：2015年5月达胜加速器已将持有的香港达胜及台湾达胜股权全部转让给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八、合并范围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年: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2015年12月31日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2015年12月31日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2015年5月20日	80,000,000.00	65.00	购买	2015年5月20日	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并且公司章程变更完成之日	273,947,885.17	27,613,162.10

注: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湖北拓普65%股权系高新核材层面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依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假设和编制基础,视同湖北拓普于购买日起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

2014年: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2014年12月31日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2014年12月31日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中盈万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21日	100,000.00	100.00	购买	2014年6月21日	股权款于购买日支付	0.00	-1,516,111.36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东莞)祈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35,000,000.00	70.00	购买	2014年12月11日	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并且公司章程变更完成之日	2,963,651.17	563,687.5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北京中盈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东莞)祈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0	35,000,000.00	80,000,000.00

项目	北京中盈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东莞）祈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0	35,000,000.00	8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2,131.00	22,190,412.08	80,571,463.9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2,131.00	12,809,587.92	-571,463.98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北京中盈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东莞）祈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456,262,131.00	456,262,131.00	45,748,975.71	45,748,975.71	160,756,098.43	160,756,098.43
应收票据	69,449,131.00	69,449,131.00	24,457,131.95	24,457,131.95	87,147,422.48	87,147,422.48
应收账款	386,100,000.00	386,100,000.00	11,903,736.04	11,903,736.04	48,958,219.43	48,958,219.43
存货	713,000.00	713,000.00	2,206,993.50	2,206,993.50		
其他流动资产			366,325.54	366,325.54		
固定资产			2,211,115.00	2,211,115.00	21,645,877.43	21,645,877.43
无形资产					3,004,579.09	3,004,579.09

项目	北京中盈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东莞)祈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长期待摊费用			489,473.68	489,473.68		
负债:	456,100,000.00	456,100,000.00	14,048,387.03	14,048,387.03	36,800,000.00	36,800,000.00
借款			1,932,000.00	1,932,000.00	36,800,000.00	36,800,000.00
应付款项	456,100,000.00	456,100,000.00	10,693,877.59	10,693,877.59		
应付职工薪酬			57,905.00	57,905.00		
应交税费			1,220,740.35	1,220,740.35		
其他流动负债			143,864.09	143,864.09		
净资产	162,131.00	162,131.00	31,700,588.68	31,700,588.68	123,956,098.43	123,956,098.43
减:少数股东权益			9,510,176.60	9,510,176.60	43,384,634.45	43,384,634.45
取得的净资产	162,131.00	162,131.00	22,190,412.08	22,190,412.08	80,571,463.98	80,571,463.98

2、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与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东莞)祈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35,510,000.00	70.00	股权转让	2015年6月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510,000.00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江苏达胜伦比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3,358.00	70.00	股权转让	2015年5月	注1	1,718,354.91						
达胜加速器(香港)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5年5月	注2	4,745,616.37						-531,021.48

注 1: 根据中广核达胜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同意公司资产剥离方案的议案》, 中广核达胜将持有的伦比亚生物 70% 股权和香港达胜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达胜热缩。

注 2: 由于中广核达胜账面有对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债务, 转让伦比亚生物和香港达胜的股权受让款直接抵减债务,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认依据为工商完成变更且账面已做股权处置冲减债务的账务处理。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14 年 7 月, 五洲成大投资设立子公司大连国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 2014 年 8 月, 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中大新西兰投资有限公司;

(3) 2014 年 8 月, 中大新西兰投资设立子公司中大新西兰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大新西兰发展有限公司;

(4) 2015 年 2 月, 远洋渔业投资设立子公司喀麦隆大连渔业有限公司;

(5) 2015 年 6 月, 达胜高聚物投资设立子公司杭州聚胜线缆材料有限公司;

(6) 2015 年 9 月, 高新核材投资设立子公司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太仓)三角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7) 2014 年 12 月, 公司注销子公司大连国合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远洋运输	80		投资设立
大连国际合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远洋渔业	80		投资设立
中大国际工程(苏里南)公司	苏里南	帕拉马里博	工程承包	100		投资设立
大连国合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房地产开发	100		投资设立
北京金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	82		投资设立
北京富瑞天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物技术	75.3		投资设立
大连国合汇邦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房地产开发	8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连保税区国合正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国际贸易	100		投资设立
大连国际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海事咨询	51		投资设立
大连豪华轿车租赁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轿车租赁	80		投资设立
大连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墨尔本	进出口贸易	100		投资设立
大连五洲成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工程项目投资及咨询	100		投资设立
大连群鹏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劳务派遣	100		投资设立
大连国合出国人员培训学校	大连	大连	培训	100		投资设立
丹东联达航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丹东	丹东	海事咨询	100		投资设立
中大新西兰投资有限公司	新西兰	奥克兰	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新加坡大新船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远洋运输		80	投资设立
新加坡华云船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远洋运输		60	投资设立
新加坡华鹰船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远洋运输		80	投资设立
新加坡华昌船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远洋运输		60	投资设立
新加坡华连船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远洋运输		80	投资设立
新加坡华凤船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远洋运输		80	投资设立
新加坡华通船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远洋运输		80	投资设立
新加坡华新船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远洋运输		80	投资设立
新加坡华君船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远洋运输		40.8	投资设立
新加坡华商船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远洋运输		40.8	投资设立
新加坡华富船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远洋运输		80	投资设立
新加坡华江船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远洋运输		80	投资设立
新加坡华夏船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远洋运输		80	投资设立
新加坡华海船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远洋运输		60	投资设立
新加坡华冠船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远洋运输		60	投资设立
新加坡华睿船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远洋运输		80	投资设立
新加坡新望航运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远洋运输		80	投资设立
加蓬中加渔业有限公司	加蓬	利伯维尔	渔业		80	投资设立
利比里亚中利渔业有限公司	利比里亚	蒙罗维亚	渔业		80	投资设立
喀麦隆大连渔业有限公司	喀麦隆	杜阿拉	渔业		80	投资设立
沈阳国瑞嘉合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房地产开发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连汇邦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房地产开发		80	投资设立
沈阳国合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房地产开发		80	投资设立
大连汇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物业管理		80	投资设立
营口国合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	营口	房地产开发		80	投资设立
营口国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口	营口	物业管理		80	投资设立
沈阳国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物业管理		80	投资设立
大连国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绿化工程施工		100	投资设立
中大新西兰控股有限公司	新西兰	奥克兰	房地产开发		100	投资设立
中大新西兰发展有限公司	新西兰	奥克兰	工程施工		100	投资设立
北京中盈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连中盈万泰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房地产开发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市	太仓市	生产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	太仓市	太仓市	生产销售电缆料		100	投资设立
中广核三角洲(太仓)进出口有限公司	太仓市	太仓市	进出口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	太仓市	太仓市	生产销售电缆料		100	投资设立
中广核三角洲(中山)高聚物有限公司	中山市	中山市	生产销售电缆料		100	投资设立
苏州三角洲通用塑胶有限公司	太仓市	太仓市	生产销售电缆料		100	投资设立
中广核三角洲(苏州)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太仓市	太仓市	研发		100	投资设立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生产销售电缆料	45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市	温州市	生产销售改性工程塑料	49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塑料行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汉川市	汉川市	生产销售电缆料	35	6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广核拓普(四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仁寿市	仁寿市	生产销售电缆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太仓)三角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太仓市	太仓市	生产销售电缆料		100	投资设立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江苏吴江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江苏吴江	制造业		60.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聚胜线缆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杭州	江苏杭州	制造业		60.55	投资设立
安徽达胜辐照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吴江达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江苏吴江	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市	南通市	生产制造行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辐照加工		60	发起设立
南通海维电子辐照技术公司	南通	南通	辐照加工		55	发起设立
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材料生产加工行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大新控股 2015 年分别收购新加坡华连船务有限公司、新加坡华凤船务有限公司、新加坡华通船务有限公司、新加坡华新船务有限公司各自 45% 的少数股权，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新控股持有上述船务公司 100% 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5 年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5 年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	20	-434,258,006.39		70,423,321.92
大连国合汇邦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39,929,063.71		-15,742,294.21
大连国际合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0	7,126,811.04		34,259,829.54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39.45	3,808,260.54		13,246,289.45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度			
	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	大连国合汇邦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国际合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5,637,305.71	1,178,972,799.43	111,349,788.42	70,566,501.16
非流动资产	1,560,073,732.08	37,746,864.86	202,536,067.17	7,364,664.05
资产合计	1,665,711,037.79	1,216,719,664.29	313,885,855.59	77,931,165.21
流动负债	797,084,024.59	1,216,075,654.43	93,515,635.70	44,353,752.15
非流动负债	712,187,917.05	79,401,964.38	49,971,072.11	
负债合计	1,509,271,941.64	1,295,477,618.81	143,486,707.81	44,353,752.15
营业收入	270,634,114.92	519,257,695.80	196,581,540.08	98,472,245.55
净利润	-1,063,252,032.50	-199,645,318.55	35,634,055.28	9,653,385.41
综合收益总额	-1,049,317,810.09	-199,645,318.55	35,966,669.44	9,653,38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6,369,726.73	242,057,669.39	58,226,526.10	-2,529,852.46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	大连国合汇邦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	大连国际合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81,175,125.70	1,656,858,389.07	84,182,238.22	53,007,450.73
非流动资产	2,578,987,472.11	43,510,657.64	204,460,979.62	5,828,078.48
资产合计	2,860,162,597.81	1,700,369,046.71	288,643,217.84	58,835,529.21
流动负债	690,923,885.53	1,479,900,359.03	91,818,852.62	34,911,501.56
非流动负债	909,121,025.73	99,593,941.24	58,025,265.70	
负债合计	1,600,044,911.26	1,579,494,300.27	149,844,118.32	34,911,501.56
营业收入	459,230,680.00	529,576,184.74	220,615,657.69	79,039,390.44
净利润	52,038,099.41	-3,277,501.77	34,037,718.70	1,151,304.95
综合收益总额	56,214,496.49	-3,277,501.77	30,321,471.05	1,151,30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26,250,808.66	-245,325,620.76	48,763,466.37	1,122,163.88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大连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连	大连	投资咨询	24.75		权益法

2015年,公司收回对大连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款20,000,000.00元,因尚未签订正式的退伙协议,该项投资仍于“长期股权投资”列报。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

(1) 外汇风险

公司的外币业务包括境外实体的生产、经营及境内公司对外业务产生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

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新西兰元和中非法郎等)存在外汇风险。公司资金结算管理中心及境外实体负责监控

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公司会签署远期外汇结汇合约以规避外汇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详见本附注七、51 之说明。

(2) 利率风险

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公司持续监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7,778.68 万元(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境内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及境外大中型银行,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30.72%。

公司因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详见本附注七、3 及 7 之说明。

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公司提供的财务担保见附注“十一”、“十二”之注释。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765,009,985.19	765,009,985.19	661,252,495.61	103,757,489.58		
应收票据	253,915,345.19	253,915,345.19	253,915,345.19			
应收账款	1,157,051,310.50	1,256,984,329.47	1,157,051,310.50			
其他应收款	464,776,302.81	469,188,543.48	464,776,302.81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7,686,495.39	17,686,495.39		7,303,761.01	10,382,734.38	
金融资产小计	2,658,439,439.08	2,762,784,698.72	2,536,995,454.11	111,061,250.59	10,382,734.38	
短期借款	1,416,560,367.22	1,416,560,367.22	1,416,560,367.22			
应付票据	80,189,893.30	80,189,893.30	80,189,893.30			
应付账款	764,355,554.18	764,355,554.18	764,355,554.18			
应付利息	11,497,444.56	11,497,444.56	11,497,444.56			
其他应付款	759,526,488.95	759,526,488.95	759,526,488.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3,269,655.19	583,269,655.19	583,269,655.19			
其他流动负债	27,560,000.00	27,560,000.00	27,560,000.00			
长期借款	842,635,470.55	842,635,470.55		353,461,443.46	482,202,498.13	6,971,528.96
应付债券	298,602,099.65	298,602,099.65		298,602,099.65		
长期应付款						
金融负债小计	4,784,196,973.60	4,784,196,973.60	3,642,959,403.40	652,063,543.11	482,202,498.13	6,971,528.9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888,436,647.26	888,436,647.26	888,436,647.26			
应收票据	96,679,863.57	96,679,863.57	96,679,863.57			
应收账款	768,794,956.10	820,856,269.92	768,794,956.10			
其他应收款	32,895,828.82	37,128,855.69	32,895,828.8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其他流动资产	24,654,692.55	27,000,000.00	24,654,692.55			
长期应收款	33,748,394.79	37,797,137.17		7,660,645.24	26,087,749.55	
金融资产小计	1,845,210,383.09	1,907,898,773.61	1,811,461,988.30	7,660,645.24	26,087,749.55	
短期借款	1,214,795,550.00	1,214,795,550.00	1,214,795,550.00			
应付票据	25,611,532.00	25,611,532.00	25,611,532.00			
应付账款	581,594,006.72	581,594,006.72	581,594,006.72			
应付利息	1,241,644.36	1,241,644.36	1,241,644.36			
其他应付款	749,849,421.10	749,849,421.10	749,849,42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7,924,353.12	577,924,353.12	577,924,353.12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2,139,842.59	1,082,139,842.59		501,375,353.13	530,138,942.96	50,625,546.5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5,177,037.01	55,177,037.01		55,177,037.01		
金融负债小计	4,288,333,386.90	4,288,333,386.90	3,151,016,507.30	556,552,390.14	530,138,942.96	50,625,546.50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北京市	资本投资、商品销售、技术服务	73,190	27.60	61.08

大连国际现控股股东为国合集团，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合集团53%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大连国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中广核核技术持有上市公司27.69%股权，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与其一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61.26%股权。中国广核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之注释。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合营企业：无。

公司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2”之注释。

报告期内, 联营企业没有与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 或前期与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的余额。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重组后持股比例大于 5% 的股东
深圳市核机电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核电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广利核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贡丰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广核贵州龙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广核大悟阳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广核湖北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东莞)祈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广核三角洲(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凌成	持有东莞祈富 30% 股权
肖峰	达胜热缩控股股东、中广核达胜总经理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重组前持有中广核达胜 38% 股权; 肖峰控制的公司; 重组后为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江苏达胜伦比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达胜热缩控制的公司
达胜辐照有限公司(台湾)	达胜热缩控制的公司
苏州达同新材料有限公司	达胜热缩控制的公司
罗超华	持有达胜高聚物 25.95% 股权; 达胜高聚物总经理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前持有深圳沃尔 40% 股权; 重组后为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金坛市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圆达线缆材料有限公司	达胜高聚物关键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已注销
KenanEnterpriseInternationalInc(加拿大)	达胜热缩控股股东肖峰持股 50%, 担任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肯耐制衣有限公司	达胜热缩控股股东肖峰通过KenanEnterpriseInternationalInc 间接持股 50%，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林海光	重组前持有高新核材 3% 股权； 中山高聚物董事； 重组后为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无锡市森宝电线有限公司	林海光控制的公司
中山市森宝电业有限公司	林海光控制的公司
陆惠岐	重组前持有高新核材 1% 股权； 重组后为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苏忠兴	重组前持有高新核材 1% 股权； 重组后为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	重组前持有中科海维 19.97% 股权； 重组后为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南通海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重组前持有中科海维 0.43% 股权； 重组后为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南通星维海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中科海维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荣成海维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海维持股 16.67%
倪国华	持有山东海维 30% 股权； 山东海维总经理
成都中广核久源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林	重组前持有湖北拓普 18.14% 股权； 湖北拓普总经理； 重组后为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成都云龙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陈林控制的公司
湖北拓普聚合体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控制的公司； 陈林担任执行董事
徐红岩	重组前持有苏州特威 31.5% 股权； 重组后为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徐争鸣	重组前持有苏州特威 9% 股权； 重组后为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陆燕	重组前持有苏州特威 2.25% 股权； 重组后为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王郑宏	重组前持有苏州特威 2.25% 股权； 重组后为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陈晓敏	重组前持有中广核俊尔 33.98% 股权； 重组后为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黄志杰	重组前持有中广核俊尔 5.59% 股权； 重组后为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重组前持有中广核俊尔 2.09% 股权； 重组后为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组前持有中广核俊尔 3.72% 股权； 重组后为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云杉的母公司正泰集团控制的公司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云杉的母公司正泰集团控制的公司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云杉的母公司正泰集团控制的公司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云杉的母公司正泰集团控制的公司

根据大连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七家标的公司除核技术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除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外)为核技术一致行动人,均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46,451.32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2,133.03	40,484.21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费	2,778,006.31	1,618,951.05
成都云龙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709,650.56	
湖北拓普聚合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317,984.2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45,034.41	3,815,322.7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劳务	41,074.62	112,757.75
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货物以及水电费、汽车费用	4,020,393.02	7,051,327.99
南通星维海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货物及委托加工	5,046,333.23	4,141,810.29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398,304.32	4,527,100.93
杭州圆达线缆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15,299.16	7,658,136.65
成都中广核久源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货物	102,564.10	
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接受劳务	73,584.91	
合计		74,420,361.89	31,012,342.93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福贡丰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333.33	478,062.55
北京广利核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232.42	42,802.5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88.05	46,427.00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59.40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27.25
深圳市核电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694.23	29,390.61
深圳市核电机电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020.00	31,770.53
中广核大悟阳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6,431.62	
中广核贵州龙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68.38	
中广核湖北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7,726.49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东莞)祈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615.38	
湖北拓普聚合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6,883.68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辐照加工服务	3,561,614.04	2,707,176.15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电费	271,602.94	295,185.26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904,474.27	1,010,036.25
中广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1,698.11	
无锡市森宝电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4,445.69	168,428.02
中山市森宝电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7,848,486.87	92,241,061.6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328,951.08	132,892,161.41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491,172.26	76,262,180.23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650,968.84	4,739,807.65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04.27	
江苏达胜伦比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42,869.98	
江苏达胜伦比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辐照加工	20,654.87	
江苏达胜伦比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	68.9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26,729.8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70,137.1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劳务	7,559,517.71	6,563,854.46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3,191.73
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020,293.36	67,825,555.60
金坛市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89,075.56
荣成海维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加速器		9,641,025.64
合计		353,186,016.79	406,088,646.47

(4)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达胜热缩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414,830.56	
江苏达胜热缩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127,156.14	719,693.7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宿舍	225,000.00	225,000.00
苏州肯耐制衣有限公司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209,070.81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海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职工宿舍	21,600.00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国合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000	2010/8/16	2017/8/15	是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014/5/15	2015/3/25	是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2014/10/20	2015/10/20	是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015/4/30	2017/4/30	否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2015/10/12	2016/10/12	否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5万美元	2012/9/26	2018/3/6	否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国合汇邦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6	2015/11/30	2016/06/30	否
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	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	350	2012/6/25	2014/1/6	是
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	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	350	2012/7/27	2014/1/6	是
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	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	300	2013/3/29	2014/1/6	是
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	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	400	2013/1/29	2014/1/6	是
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	17,700	2015/5/18	2018/5/17	否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达同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肯耐制衣有限公司、肖峰、罗超华王秀玲夫妇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3/1/4	2014/1/3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达同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肯耐制衣有限公司、肖峰、罗超华王秀玲夫妇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13/1/5	2014/1/4	是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达同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肯耐制衣有限公司、肖峰、罗超华王秀玲夫妇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13/3/6	2014/3/5	是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达同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肯耐制衣有限公司、肖峰、罗超华王秀玲夫妇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13/8/1	2014/7/31	是
林海光、苏忠兴、中山市森宝电业有限公司	中广核三角洲(中山)高聚物有限公司	1,000	2013/7/1	2014/1/6	是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3/9/30	2014/9/28	是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肯耐制衣有限公司、肖峰、罗超华王秀玲夫妇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360	2013/12/18	2014/12/17	是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肯耐制衣有限公司、肖峰、罗超华王秀玲夫妇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14/1/9	2015/1/8	是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肯耐制衣有限公司、肖峰、罗超华王秀玲夫妇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14/4/2	2015/4/1	是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肯耐制衣有限公司、肖峰、罗超华王秀玲夫妇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14/4/11	2015/4/10	是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肯耐制衣有限公司、肖峰、罗超华王秀玲夫妇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14/9/3	2015/9/2	是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肯耐制衣有限公司、肖峰、罗超华王秀玲夫妇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240	2014/9/10	2015/9/9	是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肯耐制衣有限公司、肖峰、罗超华王秀玲夫妇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4/11/21	2015/2/20	是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达同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肯耐制衣有限公司、肖峰、罗超华王秀玲夫妇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5/12/1	2016/12/1	否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达同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肯耐制衣有限公司、肖峰、罗超华王秀玲夫妇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160	2015/4/3	2016/4/2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达同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肯耐制衣有限公司、肖峰、罗超华王秀玲夫妇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15/4/14	2016/4/12	是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拆入	34,000,000.00	2015/1/28	2016/1/27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拆入	155,200,000.00	2015/5/21	2016/5/20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拆入	70,000,000.00	2015/5/27	2016/5/20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东莞)祈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4/12/17	2015/8/14	

拆借利息情况:

①报告期内,中广核达胜与达胜热缩资金往来频繁,自2015年3月1日开始按照0.015%的日利率计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支付利息392,682.38元,款项已全部结清。

②2015年,高新核材支付东莞祈富的拆借利息26,250.00元;计提应付中广核核技术的拆借利息2,332,334.46元,实际支付2,236,774.44元。

(7) 关联方资产转入、债务重组情况

①设备转让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年度	2014年度
湖北拓普聚合体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974,807.40	

②股权转让

根据中广核达胜2015年5月9日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同意公司资产剥离方案的议案,中广核达胜将持有的伦比亚生物70%股权以703,358.00元转让给达胜热缩;将持有的香港达胜100%股权转让给达胜热缩,上述两家被转让公司已于2015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

2015年6月,高新核材将持有的东莞祈富70%股权以35,510,000.00元转让给中广核三角洲(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6、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500,000.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核电机电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494.56		23,559.56	
应收账款	福贡丰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29,156.17		391,533.22	
应收账款	深圳市核电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7,722.25			
应收账款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4,900.00		4,469.30	
应收账款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4,213.16	
应收账款	中广核大悟阳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32,925.02			
应收账款	中广核湖北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05,740.00			
应收账款	中广核贵州龙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7,080.00			
应收账款	江苏达胜热缩新材料有限公司	3,494,731.17			
应收账款	无锡市森宝电线有限公司	42,119.35		106,663.28	
应收账款	中山市森宝电业有限公司	20,882,623.46		27,455,337.96	
应收账款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522,921.04		15,468,682.63	
应收账款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16,300,950.31		15,647,884.47	
应收账款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855,205.00		2,165,655.00	
应收账款	江苏达胜伦比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7,230.58			
应收账款	达胜辐照有限公司(台湾)	359,177.93			
应收账款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823,024.32		1,018,060.49	
应收账款	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24,672,459.55		4,032,654.90	
应收账款	荣成海维科技有限公司	2,930,000.00	560,250.00	4,130,000.00	334,250.00
其他应收款	中广核三角洲(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1,430,000.00			
其他应收款	凌成			775,897.22	
其他应收款	倪国华			491,513.0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湖北拓普聚合体科技有限公司	418,466.66	
应付账款	成都云龙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106,207.91	
应付账款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3,063,530.75	497,585.82
应付账款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6,242,453.94	3,630,172.70
应付账款	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	4,206,442.51	3,720,506.41
应付账款	南通星维海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066,113.26	
其他应付款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59,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达胜热缩新材料有限公司	368,566.80	9,537,198.68
其他应付款	湖北拓普聚合体科技有限公司	401,287.05	
其他应付款	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通海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08,500.00	
其他应付款	陆惠岐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林海光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苏忠兴		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徐红岩	1,540,000.00	1,5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徐争鸣	440,000.00	44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郑宏	110,000.00	11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陆燕	110,000.00	11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晓敏	46,712,620.00	
其他应付款	黄志杰	6,156,000.00	
其他应付款	凌成		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肯耐制衣有限公司	209,070.81	
应付利息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95,560.02	

7、关联方承诺

贷款额度保证

高新核材协助湖北拓普获得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贷款额度,用于其正常的业务经营发展,贷款利率不得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若高于同期基准利率,则利润保障期内相应增加的利息成本由高新核材承担。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

(1) 公司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

2014年5月16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签订抵押合同, 以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742.20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为抵押物, 为公司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9,045.06万元最高债权额担保, 抵押期限自2014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2015年3月23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签订质押合同, 以10,000万元的银行定期存单为大新控股在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借款提供额度为10,000万元的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自2015年4月30日至2017年4月30日。报告期末, 大新控股该项借款余额为1,440万美元, 期末折人民币9,350.78万元。

(2) 子公司资产抵押情况

①大新控股下属14家单船公司, 分别以其所拥有的正在运营的干散货轮为抵押物, 与银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 明细如下:

公司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万美元)	抵押物	抵押期限
新加坡华鹰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	700.00	华鹰轮	2007/06/11—2016/06/10
新加坡华昌船务有限公司	德国北方银行新加坡分行	680.00	华昌轮	2007/08/21—2016/11/20
新加坡华云船务有限公司	德国北方银行新加坡分行	700.00	华云轮	2007/08/21—2017/01/13
新加坡华凤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965.00	华凤轮	2010/09/16—2018/03/21
新加坡华连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965.00	华连轮	2010/09/16—2018/03/21
新加坡华通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	699.00	华通轮	2010/03/22—2018/11/24
新加坡华君船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905.00	华君轮	2010/03/31—2019/01/30
新加坡华新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	832.00	华新轮	2010/03/22—2019/06/30
新加坡华商船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45.00	华商轮	2010/03/31—2019/08/31
新加坡华江船务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新加坡分行	1,225.30	华江轮	2010/05/04—2018/04/30
新加坡华夏船务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新加坡分行	1,061.67	华夏轮	2010/05/04—2018/08/17
新加坡华富船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185.85	华富轮	2011/06/09—2020/11/30
新加坡华海船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125.10	华海轮	2011/07/03—2020/11/30
新加坡华冠船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176.56	华冠轮	2011/09/16—2021/01/31

②2012年8月, 为建造秋刀鱼渔船, 远洋渔业与吉林银行大连分行签订抵押合同, 以“国际901”、“国际902”鱿鱼钓渔船为抵押物, 为其在吉林银行大连分行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抵押期限自2012年8月16日至2017年8月15日。报告期末, 远洋渔业该项借款余额为2,600万元。

③2013年1月,国合汇邦的全资子公司沈阳汇邦以沈阳“克莱枫丹”项目在建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其在中国银行不超过3亿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抵押期限自2013年9月26日至2017年1月4日。根据2015年8月签订的《抵押合同补充协议》,抵押物变更为“克莱枫丹”一、二期的部分开发产品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末,沈阳汇邦该项借款余额为1亿元。

④2015年7月,国合汇邦的全资子公司沈阳汇邦以沈阳“克莱枫丹”三期在建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其在中国银行不超过1.3亿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抵押期限自2015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22日。报告期末,沈阳汇邦该项借款余额为9,000万元。

(3) 股权质押

①2015年5月18日,高新核材以其控股子公司中广核俊尔51%的股权作为质押物,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1.77亿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报告期末,高新核材该项借款余额为7,700万元。2016年1月,高新核材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②截至报告期末,苏州特威原股东徐红岩、徐争鸣、陆燕、王郑宏已将其合计持有苏州特威33.3333%股权质押给高新核材,2016年2月26日,质押已解除。

③截至报告期末,中广核达胜原股东达胜热缩、苏州资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江、叶启捷、邢东剑、高健已将其合计持有中广核达胜49%股权质押给中广核核技术,2016年2月29日,质押已解除。

2、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报告期末,无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3、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已签订但未支付的约定大额发包合同支出共计3,90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苏里南房建项目	156,759,845.99	117,679,892.90	39,079,953.09	2012-2016
合计	156,759,845.99	117,679,892.90	39,079,953.09	

4、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公司现有的15艘远洋运输船舶以期租方式运营,报告期内平均日租金约0.74万美元。2016年租约陆续到期,公司将根据市场租金水平签订新的租约。

5、融资租赁合同

2011年6月,大新船务与香港海阔1101有限公司签订光租合约,承租“海阔轮”,租金总额2,094.86万美元,租赁期5年,租赁期满大新船务公司拥有以700万美元的价格收购该船的选择权。

(二)或有事项

1、2015年3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签订质押合同,以10,000万元的银行定期存单为大新控股在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借款提供额度为10,000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4月30日至2017年4月30日。报告期末,大新控股在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借款余额为1,440万美元,折人民币9,350.78万元。

2、2015年10月12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向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出具融资保函,为大新控股在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借款提供额度1.5亿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2015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2日。报告期末,大新控股在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借款余额为2,135万美元,折人民币13,863.84万元。

3、2015年5月18日,高新核材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借款1.77亿元,由江苏塑化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报告期末,高新核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借款余额为7,700万元。

4、达胜高聚物与河南华泰特种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泰公司”)自2011年开始有业务往来,向其销售货物。截至2015年10月,账面应收账款1,809,763.20元,经多次催收未收回,达胜高聚物于2015年10月8日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采用诉讼保全,查封了河南华泰公司名下的厂房、土地等。吴江区人民法院对应收河南华泰公司款项1,809,763.20元认定无异议,但由于河南华泰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该诉讼案件于2016年1月裁定由郑州上城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报告报出日,河南华泰公司已由当地政府组织破产重整,该案尚未开庭。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16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大新控股2,330万美元银行融资向相关银行提供金额为2,400万美元的融资保函担保。

2、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年金方案》，公司于2008年12月设立了企业年金基金，每年缴费金额为公司年度缴费工资额的8.33%，个人缴费金额在每年120-360元之间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委托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和运营企业年金基金。

2、分部信息

根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报告制度，公司将经营业务分为8个经营分部。公司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8个报告分部，分别为远洋运输、工程承包、房地产、国际劳务合作、进出口贸易、远洋渔业、核技术应用领域和其他。

业务分部财务信息：

项目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二、主营业务成本	三、资产总额	四、负债总额
远洋运输	270,634,114.92	275,070,425.15	1,665,711,037.79	1,509,271,941.64
工程承包	124,636,005.08	120,680,699.84	440,517,886.36	478,225,130.19
房地产	500,795,234.00	425,682,444.14	1,358,156,725.16	1,393,779,482.23
国际劳务合作	123,724,859.82	45,285,477.18	142,936,829.54	121,560,599.51
进出口贸易	874,133,652.28	823,504,717.85	961,651,585.24	997,862,799.10
远洋渔业	196,430,647.63	158,952,502.70	313,885,855.59	143,486,707.81
核技术应用领域	2,130,627,530.24	1,647,262,286.26	2,411,213,305.36	1,195,525,662.55
其他	30,455,865.84	20,354,899.86	116,084,783.64	12,418,689.06
未分配	680,742.58	0.00	3,146,983,528.18	2,280,333,760.63
抵销	-24,283,125.09	-23,066,508.92	-3,197,084,617.76	-2,962,079,584.05
合计	4,227,835,527.30	3,493,726,944.06	7,360,056,919.10	5,170,385,188.67

3、其他事项

高新核材分别于2014年12月11日、2015年5月15日收购苏州特威55%股权、中广核俊尔51%股权，依据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假设和编制基础，视同苏州特威和中广核俊尔于2014年1月1日起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苏州特威2014年1-11月营业收入为24,115,865.34元，净利润为-963,449.57元。中广核俊尔2015年1-4月营业收入为248,192,017.38元，净利润为32,36,567.99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782,464,629.35元，净利润为59,684,616.37元。

十五、补充资料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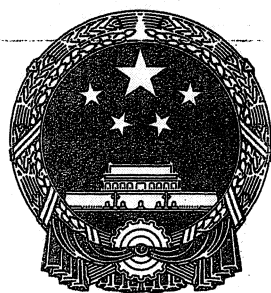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53,157.25	42,674,780.0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85,753.03	30,106,27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71,463.98	62,131.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8,558.8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8,081.96	6,265,957.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3,550,851.10	79,109,139.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92,044.73	9,592,468.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32,806.02	10,982,921.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726,000.35	58,533,749.15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2-2)

注册号110108016405140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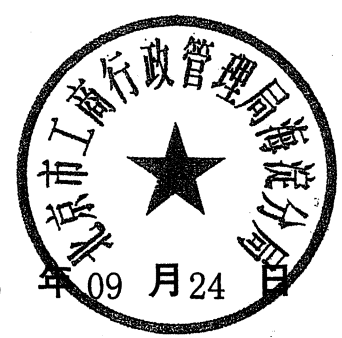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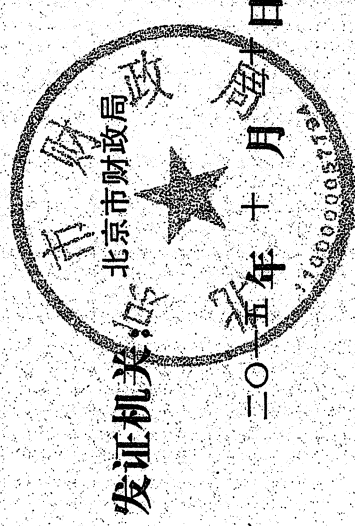


2015年0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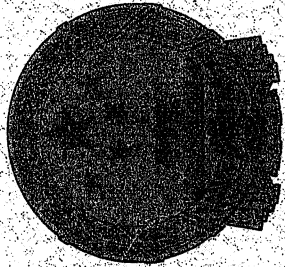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66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田雍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首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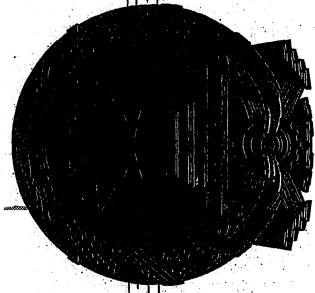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9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0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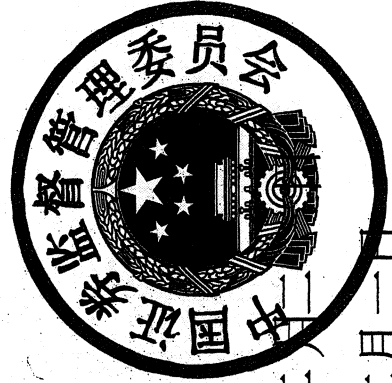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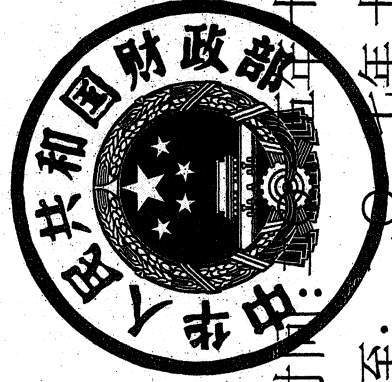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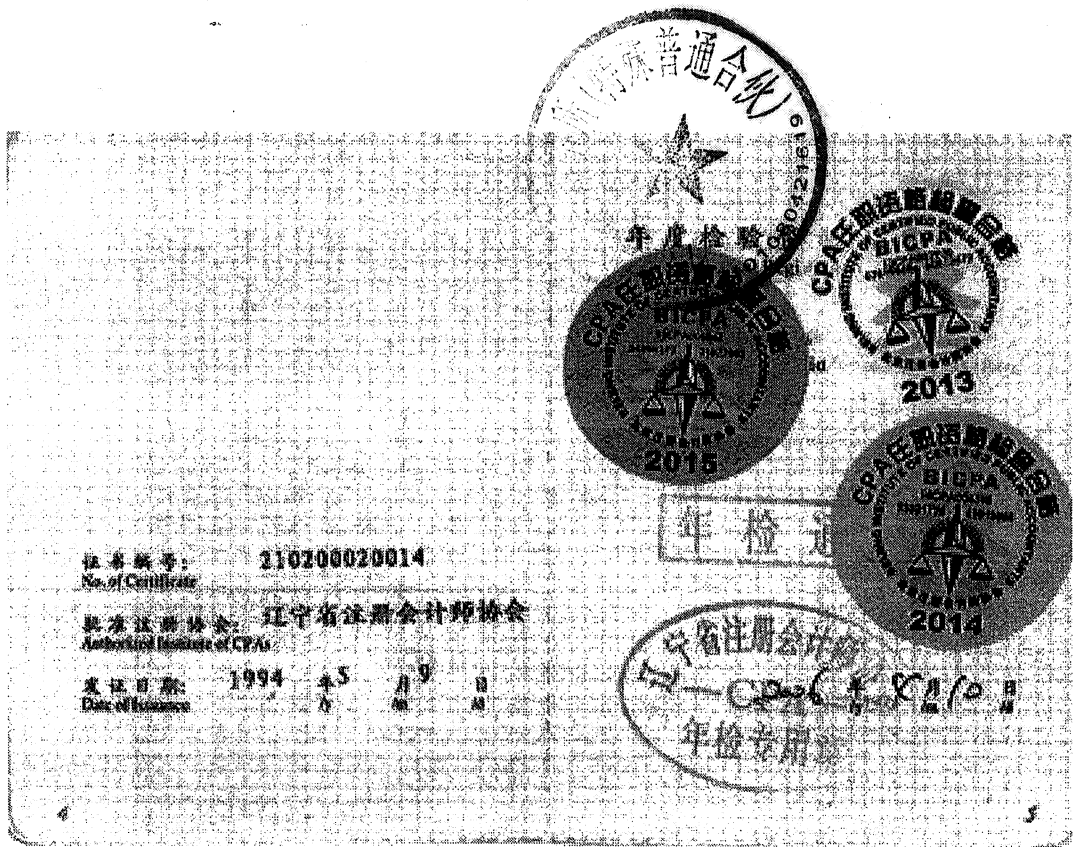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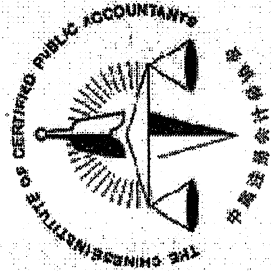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田雅



证书号: 03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姓名: 张华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5年12月18日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所
 身份证号: 2102111965121855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年CPA
 任职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核(2)
 2010年2月12日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